

103 年度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
(WTO 暨 RTA 中心計畫)
子計畫二：短期性議題 (7)

殞葬產業納入 TPP 協議談判項目對我國產業
利基及風險之研究

委託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交部
研究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3 年度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計畫
(WTO 暨 RTA 中心計畫)
子計畫二：短期性議題 (7)

殯葬產業納入 TPP 協議談判項目對我國產業
利基及風險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靖心慈

研究人員：林長慶、鐘綉婷

研究助理：鄭明滢

委託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交部

研究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ii
圖次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內容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5
第二章 TPP 成員國殯葬市場概況	7
第一節 全球殯葬市場分析	7
第二節 TPP 成員國殯葬市場分析	13
第三節 TPP 成員國殯葬產業市場開放限制	25
第三章 我國殯葬市場概況分析	31
第一節 我國殯葬市場現況	31
第二節 我國殯葬產業規範與市場開放限制	36
第三節 我國殯葬產業優劣勢與未來發展	42
第四章 殯葬產業自由化後之投資 機會及可能衝擊	49
第一節 我國赴新加坡投資殯葬業之機會及潛在風險	49
第二節 我國赴馬來西亞投資之機會及潛在風險	55

第三節	TPP 成員國資金來台後之可能衝擊	66
第五章	結論	71
第一節	結論	71
第二節	政策建議	76
參考文獻		81
附件一	「我國殯葬產業自由化利基及因應」專家座談會會議記錄	85
附件二	龍巖深度訪談會議記錄	89

表 次

表 2-1	全球城市殯葬市場概況 Top 1-Top 30	8
表 2-2	全球城市殯葬市場概況 Top 31-Top 60	10
表 2-3	全球城市殯葬市場概況 Top 61-Top 100	12
表 2-4	美國城市殯葬市場概況	13
表 2-5	加拿大城市殯葬市場概況	15
表 2-6	墨西哥城市殯葬市場概況	16
表 2-7	智利城市殯葬市場概況	17
表 2-8	秘魯城市殯葬市場概況	18
表 2-9	澳洲城市殯葬市場概況	18
表 2-10	紐西蘭城市殯葬市場概況	19
表 2-11	馬來西亞城市殯葬市場概況	20
表 2-12	新加坡城市殯葬市場概況	21
表 2-13	日本城市殯葬市場概況	22
表 2-14	汶萊城市殯葬市場概況	24
表 2-15	越南城市殯葬市場概況	25
表 2-16	TPP 成員國於殯葬服務市場開放與我國之落差	29
表 3-1	2004 年~2013 年我國殯葬服務業之家數與銷售額	32
表 3-2	2013 年我國殯葬設施數量	33

表 3-3	我國殯葬服務業生產總額變動	33
表 3-4	我國殯葬服務業開業時期與存活率	34
表 3-5	我國殯葬服務業從業員工人數	34
表 3-6	我國殯葬服務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	35
表 3-7	2011 年我國殯葬服務業無形投資概況	35
表 3-8	我國殯葬業優勢與劣勢	42
表 5-1	2013 年 TPP 國家殯儀館及殯儀服務市場概況	71
表 5-2	TPP 成員國於殯葬服務業市場開放概況	72
表 5-3	TPP 成員國於殯葬服務業市場開放概況	73
表 5-4	新加坡殯葬法規與政策、投資機會及潛在風險	73
表 5-5	馬來西亞殯葬法規與政策、投資機會及潛在風險	74
表 5-6	TPP 成員國資金來台後可能衝擊	75
表 5-7	TPP 成員國之華人人數和殯葬服務市場開放	76

圖 次

圖 1-1	研究架構圖	6
圖 3-1	我國殯葬業制度	36
圖 3-2	喪禮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規劃	3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¹係第一個連結亞洲、太平洋與拉丁美洲地區的區域貿易協定。TPP 草創初期是由新加坡、紐西蘭、汶萊及智利等四國於 2005 年 6 月共同發表簽署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TPSEP）。由於加入協商簽署的成員國僅有智利、紐西蘭、新加坡與汶萊等相對較小的經濟體，在缺乏較大經濟規模成員國參與的情況下，TPSEP 一開始並未受到其他國家太多的關注。

直至 2008 年 9 月，美國正式宣佈加入諮商後，TPSEP 之名稱即縮減為「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之後參與 TPP 協定談判之成員國的數量與規模持續擴大，已成為當前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的主要途徑之一，且動能不斷增強，其最終目標係成為亞太自由貿易區。目前 TPP 係以美國為首，標榜「高品質、高標準、涵蓋範圍廣泛」之 21 世紀 FTA 典範，未來談判勢必朝高度自由化方向發展。

又因 WTO 多邊談判自 2001 年談判至今，各會員仍無法達成共識，以致會員也開始思考並尋求不同方式來進行貿易進一步之自由化。形成近 10 年來全球區域整合與自由貿易化的盛行，我國在近期也積極推動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與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除了雙邊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收清單、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台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台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等外，區域經濟整合協定如 TPP 即是我國積極欲加入之協定。

¹ TPP目前12位成員為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智利、秘魯、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汶萊、越南。

馬總統更以「排除障礙，調整心態，8 年入 T，能快就快」之 16 字箴言宣示我國加入 TPP 之決心。未來我國將持續努力，積極創造加入 TPP 之有利條件，爭取儘早成為 TPP 之成員，故及早做好進一步自由化之準備，是我國當前重要課題。此外，我國相關政府部門亦持續規劃國內因應自由化趨勢之中、長期調整方案，以利 TPP 會員瞭解我國進一步自由化之決心。

我國與 TPP 成員國之貿易往來方面，2013 年我國總出口為 3,054.4 億美元，對 TPP 成員國出口為 976.5 億美元，其占我國總出口之比重為 32.0%。我國總進口為 2,698.9 億美元，自 TPP 成員國進口為 1,005 億美元，其占我國總進口之比重為 37.2%。我國與 TPP 成員國之投資往來方面，2007-2013 年我國累計核備對外投資總額為 1,125.7 億美元（含中國大陸），對 TPP 成員國之投資為 209 億美元，其占我國總對外投資之比重為 18.6%。我國累計核准外人投資總額為 491.2 億美元（含中國大陸），核准 TPP 成員國投資為 157.8 億美元，其占我國總核准外人投資比重為 32.1%。上述可知，我國與 TPP 成員國之貿易與投資往來的重要性。

2014 年 1 月 3 日，馬總統於主持 103 年度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會議時，指示加速推動我國加入 TPP，並要求各部會擬定具體計畫及目標。以殯葬服務業來看，過去 WTO 多邊談判不曾開放，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中僅於兩岸服務貿易協定中開放殯儀館及火化場，惟面對 TPP 自由化之趨勢，也必須考慮將殯葬產業納入未來自由化開放之可能性。

是故，本研究須檢視目前我國與 TPP 成員國在殯葬產業開放情況，並對於未來若將殯葬產業納入 TPP 談判後，可能對我國產業產生之影響，及拓展 TPP 協定成員國市場之利基或風險進行研析與探討，並提出相關建議，俾利供未來政府單位研擬市場開放政策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內容

一、研究目的

本計畫研究目的如下：

1. 首先瞭解全球殯葬市場概況，並針對 TPP 成員國之殯葬產業市場與市場開放情況進行分析；
2. 針對我國殯葬產業現況、規範及市場開放程度進行分析，並研析我國殯葬產業優劣勢與未來發展趨勢；
3. 探討殯葬產業自由化後，我國赴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等兩國的投資機會與潛在風險，並針對 TPP 成員國資金來台後可能衝擊進行研析；
4. 依據上述研究成果，研擬我國在殯葬產業自由化之談判策略及建議。

二、研究內容

本計畫研究內容如下：

（一）分析全球及 TPP 成員國殯葬產業概況

由於世界各國對於殯葬產業的概況資料並不多，因此研究團隊藉由 ReportLinker 的分析報告，瞭解世界各國及 TPP 成員國的殯葬產業情況，除了瞭解各國殯葬產值、排名、占該區域比重外，也有各國城市相關的殯葬產業資料，以利先行瞭解全球殯葬產業之概況。此外，我們也將針對 TPP 成員國於殯葬產業對外的市場開放作一研析。

（二）分析我國殯葬產業現況、規範、市場開放及優劣勢

針對我國現行殯葬產業概況、相關規範、及對外市場開放情況作一分析，並瞭解我國目前殯葬產業優劣勢，藉由這些相關資訊，以利分析未來我國加入 TPP 後，針對殯葬產業若要納入作為談判項目時，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以及我國業者可能赴外投資之契機。

（三）研析殯葬產業自由化後可能衝擊及對外投資商機

我國未來加入 TPP 協議且將殯葬產業納入談判項目後，其自由化的情況下將可能導致 TPP 成員國資金來台的可能衝擊，抑或是 TPP 成員國開放殯葬市場後，我國亦可能進軍海外之契機及潛在風險，針對這些項目予以研析。在與委託單位討論後，由於 TPP 成員國風俗民情及法令不同，且我國可承作之業務多為華人市場，故在選取對外投資市場時，以華人較多的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兩國為主要研究對象。

（四）研擬我國在殯葬產業談判之策略及建議

本計畫將針結合前述成果，檢視我國殯葬產業可能面臨之問題及挑戰，研擬適宜的殯葬產業談判之策略及建議。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一、研究方法

在研究方法上，本研究採取文獻蒐集分析法、比較歸納分析法作為主要之研究方法，並輔以召開專家及業界座談會及訪談。

（一）文獻蒐集分析法

本研究主要透過文獻的蒐集與整理，俾利歸納與分析，其資料來源涵蓋 ReportLinker 等統計資訊、殯葬產業相關書籍、期刊文獻和報導等；我國對外之服務業承諾表，TPP 成員國於各自 FTA/RTA 之服務業承諾表等，藉此作為本研究文獻分析之基礎。

（二）比較歸納分析法

本研究在比較歸納分析法中分別兩部分，第一部分為 TPP 成員國對於殯葬產業之承諾分析，第二部分則為這些國家自由化承諾與我國承諾落差比較之分析。

在第一部分中，係針對 TPP 成員國（共 12 國）在雙邊或區域貿易協定中對於殯葬產業承諾之分析，在挑選 FTA/RTA 時，本研究儘量以最佳 FTA/RTA 為主要選擇依據。至於第二部分，本研究則針對我國與 TPP 成員國在殯葬產業承諾上之落差分析。

（三）召開專家座談會及訪談

為確實掌握本研究所分析之我國殯葬產業於自由化開放後可能造成之衝擊與影響及對外投資之契機等，本計畫於 7 月 15 日召開專家及產業座談會，並於 8 月 20 日與我國重要業者進行深度訪談，俾利瞭解業界需求。

二、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整體研究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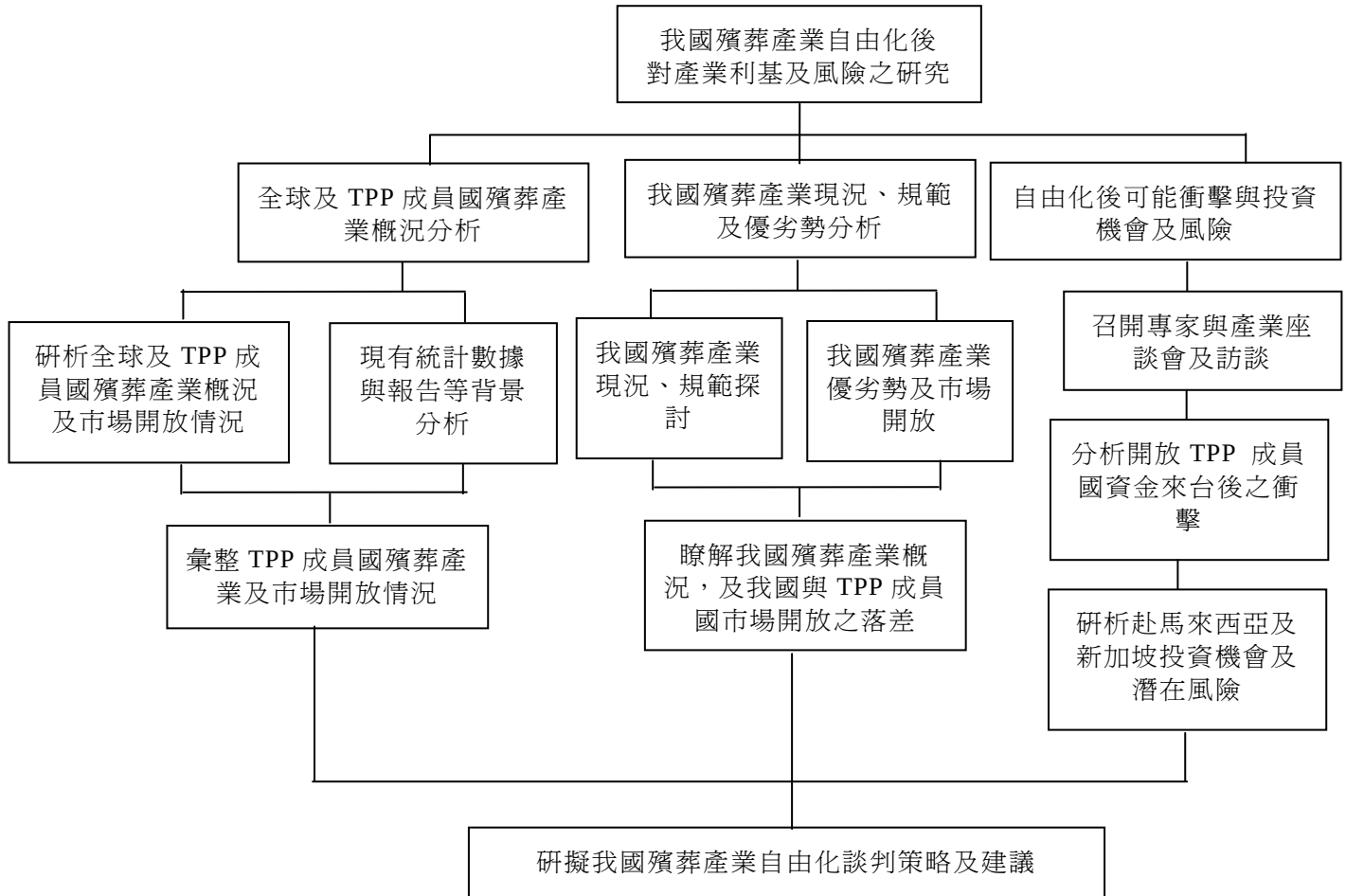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章 TPP 成員國殯葬市場概況

第一節 全球殯葬市場分析

依據 Philip M.Parker (2013) 的殯儀館及殯葬服務報告－全球城市殯葬市場顯示，目前全球殯葬產值最大的城市位於美國紐約，產值約 32.90 億美元，占美國比重約 22.75%，占北美洲比重達 20.35%，占全世界比重為 4.49%。第 2 名為中國大陸的上海，殯葬產值為約 16.03 億美元，較第 1 名的紐約少了一半，占中國大陸比重 14.32%，占亞洲比重為 6.1%，占全世界比重為 2.19%。若以國家別來看，目前全球殯葬產業最大市場仍是在美國，其產值高達 144.65 億美元，占北美洲比重 89.45%，占全世界比重 20%。其次為中國大陸，產值為 111.97 億美元，占亞洲比重 42.63%，占全世界比重 15%。第 3 名為印度，產值為 43.77 億美元，占亞洲比重 16.67%，占全世界比重 6%。第 4 名為日本，產值為 42.48 億美元，占亞洲比重 16.18%，占全世界比重 6%。以下本研究分析全球前 100 大城市之殯葬產業市場之概況。

一、全球城市殯葬市場分析 Top 1-Top 30

從前 10 大殯葬產業的城市來看，前 8 大的城市產值都有超過 10 億美元，其中前 10 大城市中，中國大陸占了 6 個城市，分別是上海（第 2 名，16.03 億美元）、北京（第 4 名，13.36 億美元）、重慶（第 6 名，11.31 億美元）、廣州（第 8 名，10.32 億美元）、成都（第 9 名，9.49 億美元）、天津（第 10 名，8.21 億美元）。美國占了 3 個城市，分別為紐約（第 1 名，32.90 億美元）、洛杉磯（第 5 名，11.91 億美元）、及芝加哥（第 7 名，10.95 億美元）。法國則占了一席，為巴黎（第 3 名，14.90 億美元）。前 10 大城市（除紐約外）各分別占世界比重約介於 1.12% 至 2.19%。前 5 大城市占全球殯葬產業比重超過 10%，為 12.17%；而前 10 大城市占全球殯葬產業比重則將近兩成，為 19.04%。（見表 2-1）

表 2-1 全球城市殯葬市場概況 Top 1-Top 30

城市	排名	百萬美元	占該國比重	占該區域比重	占世界比重	累積百分比
紐約(美國)	1	3,290.46	22.75	20.35	4.49	4.49
上海(中國大陸)	2	1,603.23	14.32	6.10	2.19	6.68
巴黎(法國)	3	1,490.02	70.30	9.28	2.04	8.72
北京(中國大陸)	4	1,336.12	11.93	5.09	1.83	10.54
洛杉磯(美國)	5	1,191.15	8.23	7.37	1.63	12.17
重慶(中國大陸)	6	1,130.75	10.10	4.31	1.54	13.72
芝加哥(美國)	7	1,094.91	7.57	6.77	1.50	15.21
廣州(中國大陸)	8	1,031.51	9.21	3.93	1.41	16.62
成都(中國大陸)	9	949.32	8.48	3.61	1.30	17.92
天津(中國大陸)	10	821.25	7.33	3.13	1.12	19.04
倫敦(英國)	11	758.16	35.03	4.72	1.04	20.08
馬哈拉施特拉邦(印度)	12	754.87	17.25	2.87	1.03	21.11
首爾(韓國)	13	732.35	48.85	2.79	1.00	22.11
東京(日本)	14	711.57	16.75	2.71	0.97	23.08
休士頓(美國)	15	637.32	4.41	3.94	0.87	23.95
柏林(德國)	16	606.07	20.32	3.77	0.83	24.78
費城(美國)	17	564.97	3.91	3.49	0.77	25.55
哈爾濱(中國大陸)	18	541.74	4.84	2.06	0.74	26.29
南京(中國大陸)	19	537.23	4.80	2.05	0.73	27.02
武漢(中國大陸)	20	534.87	4.78	2.04	0.73	27.75
曼谷(泰國)	21	531.57	93.11	2.02	0.73	28.48
北方邦(印度)	22	518.37	11.84	1.97	0.71	29.19
濟南(中國大陸)	23	496.23	4.43	1.89	0.68	29.87
墨西哥市(墨西哥)	24	456.45	28.42	7.05	0.62	30.49
瀋陽(中國大陸)	25	455.48	4.07	1.73	0.62	31.11
羅馬(義大利)	26	444.66	25.35	2.77	0.61	31.72
長春(中國大陸)	27	435.31	3.89	1.66	0.59	32.31
西安(中國大陸)	28	431.22	3.85	1.64	0.59	32.90
大連(中國大陸)	29	410.32	3.66	1.56	0.56	33.46
伊斯坦布爾(土耳其)	30	407.41	38.42	9.50	0.56	34.02

資料來源：Philip M. Parker, INSEAD, copyright 2012, www.icongrouponline.com

在前 11 至 20 大城市中，以中國大陸占 3 個最多，分別為哈爾濱（第 18 名，5.42 億美元）、南京（第 19 名，5.37 億美元）、武漢（第 20 名，5.35 億美元）。美國占了兩席，為休士頓（第 15 名，6.37 億美元）、費城（第 17 名，5.65 億美元）。其餘分別為英國倫敦（第 11 名，7.58 億美元）、印度馬哈拉施特拉邦（第 12 名，7.55 億美元）、韓國首爾（第 13 名，7.32 億美元）、日本東京（第 14 名，7.12 億美元）、德國柏林（第 16 名，6.06 億美元）。前 11 至 20 大城市各分別占世界比重約介於 0.73 %至 1.04%，占全世界比重約為 8.71%；若以前 20 大城市來看，其占全世界比重則達 27.75%。

以前 21 至 30 大城市來看，以中國大陸 5 席最多，分別為濟南（第 23 名，4.96 億美元）、瀋陽（第 25 名，4.55 億美元）、長春（第 27 名，4.35 億美元）、西安（第 28 名，4.31 億美元）、大連（第 29 名，4.10 億美元）。其餘分別為泰國曼谷（第 21 名，5.32 億美元）、印度北方邦（第 22 名，5.18 億美元）、墨西哥的墨西哥市（第 24 名，4.56 億美元）、義大利羅馬（第 26 名，4.45 億美元）、土耳其伊斯坦布爾（第 30 名，4.07 億美元）。前 21 至 30 大城市中，各分別占世界比重約介於 0.56% 至 0.73%，占全世界比重約為 6.27%；若以前 30 大城市來看，其占全世界比重則已超過三成，為 34.02%。（見表 2-1）

二、全球城市殯葬市場分析 Top 31-Top 60

以前 31 至 40 大城市來看，以美國 6 席最多，分別為達拉斯（第 31 名，4.04 億美元）、聖荷西（第 33 名，3.99 億美元）、舊金山（第 34 名，3.93 億美元）、聖地亞哥（第 36 名，3.82 億美元）、底特律（第 37 名，3.66 億美元）、鳳凰城（第 38 名，3.64 億美元）。其餘分別為加拿大多倫多（第 32 名，4.01 億美元）、西班牙馬德里（第 35 名，3.87 億美元）、印度西孟加拉邦（第 39 名，3.50 億美元）、俄羅斯莫斯科（第 40 名，3.48 億美元）。前 31 至 40 大城市中，各分別占世界比重約介於 0.48% 至 0.55%，占全世界比重約為 5.18%；若以前 40 大城市來看，其占全世界比重則接近四成，為 39.20%。

以前 41 至 50 大城市來看，以印度 2 席最多，分別為安德拉邦（第 43 名，3.36 億美元）、泰米爾納德邦（第 47 名，3.02 億美元）。其餘分別為加拿大蒙特婁（第 41 名，3.41 億美元）、香港（第 42 名，3.41 億美元）、菲律賓馬尼拉（第 44 名，3.33 億美元）、新加坡（第 45 名，3.06 億美元）、美國聖安東尼奧（第 46 名，3.05 億美元）、埃及開羅（第 48 名，2.96 億美元）、巴西聖保羅（第 49 名，2.94 億美元）、日本橫濱（第 50 名，2.88 億美元）。前 41 至 50 大城市中，各分別占世界比重約介於 0.39% 至 0.47%，占全世界比重約為 4.29%；若以前 50 大城市來看，其占全世界比重則超過四成，為 43.49%。（見表 2-2）

表 2-2 全球城市殯葬市場概況 Top 31-Top 60

城市	排名	百萬美元	占該國比重	占該區域比重	占世界比重	累積百分比
達拉斯(美國)	31	403.55	2.79	2.50	0.55	34.57
多倫多(加拿大)	32	400.61	29.90	2.48	0.55	35.12
聖荷西(美國)	33	398.92	2.76	2.47	0.54	35.66
舊金山(美國)	34	392.71	2.71	2.43	0.54	36.20
馬德里(西班牙)	35	387.11	28.79	2.41	0.53	36.73
聖地亞哥(美國)	36	382.12	2.64	2.36	0.52	37.25
底特律(美國)	37	366.26	2.53	2.27	0.50	27.75
鳳凰城(美國)	38	364.07	2.52	2.25	0.50	38.25
西孟加拉邦(印度)	39	349.75	7.99	1.33	0.48	38.72
莫斯科(俄羅斯)	40	347.91	30.16	2.17	0.48	39.20
蒙特婁(加拿大)	41	341.46	25.49	2.11	0.47	39.67
香港(香港)	42	341.05	100.00	1.30	0.47	40.13
安德拉邦(印度)	43	335.96	7.68	1.28	0.46	40.59
馬尼拉(菲律賓)	44	333.35	88.46	1.27	0.46	41.05
新加坡(新加坡)	45	305.70	100.00	1.16	0.42	41.46
聖安東尼奧(美國)	46	304.72	2.11	1.88	0.42	41.88
泰米爾納德邦(印度)	47	301.76	6.89	1.15	0.41	42.29
開羅(埃及)	48	295.63	59.57	10.05	0.40	42.70
聖保羅(巴西)	49	294.31	13.35	4.55	0.40	43.10
橫濱(日本)	50	288.29	6.79	1.10	0.39	43.49
深圳(中國大陸)	51	284.80	2.54	1.08	0.39	43.88
古吉拉突邦(印度)	52	272.83	6.23	1.04	0.37	44.25
中央邦(印度)	53	272.25	6.22	1.04	0.37	44.63
印第安納波利斯(美國)	54	259.86	1.80	1.61	0.35	44.98
雪梨(澳洲)	55	256.63	29.32	25.33	0.35	45.33
臺北(台灣)	56	253.68	29.96	0.97	0.35	45.68
墨爾本(澳洲)	57	253.12	28.92	24.98	0.35	46.02
吉達(沙烏地阿拉伯)	58	249.63	37.31	5.82	0.34	46.36
卡納塔克邦(印度)	59	247.21	5.65	0.94	0.34	46.70
比哈爾邦(印度)	60	246.66	5.64	0.94	0.34	47.04

資料來源：Philip M. Parker, INSEAD, copyright 2012, www.icongrouponline.com

以前 51 至 60 大城市來看，以印度 4 席最多，分別為古吉拉突邦（第 52 名，2.73 億美元）、中央邦（第 53 名，2.72 億美元）、卡納塔克邦（第 59 名，2.47 億美元）、比哈爾邦（第 60 名，2.47 億美元）。其餘分別為中國大陸深圳（第 51 名，2.85 億美元）、美國印第安納波利斯（第 54 名，2.60 億美元）、澳洲雪梨（第 55 名，2.57 億美元）、台灣臺北（第 56 名，2.54 億美元）、澳洲墨爾本（第 57 名，2.53 億美元）、沙烏地阿拉伯吉達（第 58 名，2.50 億美元）。前 51 至 60 大城市中，各分別占世界比重約介於 0.34% 至 0.39%，占全世界比重約為 3.55%；若以前 60 大城市來看，其占全世界比重則為 47.04%。（見表 2-2）

以前 61 至 80 大城市來看，以美國 9 席最多，分別為巴爾的摩（第 61 名，2.43 億美元）、華盛頓特區（第 62 名，2.36 億美元）、波士頓（第 64 名，2.28 億美元）、西雅圖（第 65 名，2.21 億美元）、哥倫布（第 66 名，2.20 億美元）、傑克遜維爾（第 67 名，2.16 億美元）、密爾瓦基（第 68 名，2.16 億美元）、曼非斯（第 75 名，2.00 億美元）丹佛（第 78 名，1.96 億美元）。英國占 2 席居次，分別為伯明罕（第 70 名，2.11 億美元）、曼徹斯特（第 71 名，2.09 億美元）。其餘分別為義大利米蘭（第 63 名，2.33 億美元）、西班牙巴塞隆納（第 69 名，2.13 億美元）、哥倫比亞波哥大（第 72 名，2.09 億美元）、奧地利維也納（第 73 名，2.03 億美元）、伊朗德黑蘭（第 74 名，2.03 億美元）、印尼西爪哇（第 76 名，1.99 億美元）、中國大陸太原（第 77 名，1.97 億美元）、俄羅斯聖彼得堡（第 79 名，1.95 億美元）、印度拉賈斯坦邦（第 80 名，1.93 億美元）。前 61 至 80 大城市中，各分別占世界比重約介於 0.26% 至 0.33%，占全世界比重約為 5.79%；若以前 80 大城市來看，其占全世界比重超過五成，為 52.83%。

以前 81 至 100 大城市來看，以美國 4 席最多，分別為納許維爾（第 87 名，1.80 億美元）、克裏夫蘭（第 89 名，1.78 億美元）、奧斯汀（第 93 名，1.72 億美元）、波特蘭（第 94 名，1.69 億美元）。英國、印尼各占 2 席居次，英國的城市分別為裏茲（第 91 名，1.75 億美元）、布拉德福德（第 92 名，1.75 億美元）。印尼的城市分別為雅加達（第 90 名，1.75 億美元）、東爪哇（第 96 名，1.69 億美元）。其餘分別為印度旁遮普邦（第 81 名，1.92 億美元）、義大利那不勒斯（第 82 名，1.90 億美元）、智利聖地亞哥（第 83 名，1.88 億美元）、波蘭華沙（第 84 名，1.87 億美元）、卡達杜哈（第 85 名，1.85 億美元）、韓國釜山（第 86 名，1.84 億美元）、巴基斯坦喀拉蚩（第 88 名，1.80 億美元）、德國科隆（第 95 名，1.69 億美元）、南非約翰尼斯堡（第 97 名，1.68 億美元）、秘魯利馬（第 98 名，1.66 億美元）、巴西裏約熱內盧（第 99 名，1.66 億美元）、日本名古屋（第 100 名，1.65 億美元）。前 81 至 100 大城市中，各分別占世界比重約介於 0.23% 至 0.26%，占全世界比重約為 4.83%；若以前 100 大城市來看，其占全世界比重為 57.66%。（見表 2-3）

表 2-3 全球城市殯葬市場概況 Top 61-Top 100

城市	排名	百萬美元	占該國比重	占該區域比重	占世界比重	累積百分比
巴爾的摩(美國)	61	242.60	1.68	1.50	0.33	47.37
華盛頓特區(美國)	62	236.32	1.63	1.46	0.32	47.69
米蘭(義大利)	63	233.46	13.31	1.45	0.32	48.01
波士頓(美國)	64	227.84	1.58	1.41	0.31	48.32
西雅圖(美國)	65	221.19	1.53	1.37	0.30	48.63
哥倫布(美國)	66	219.51	1.52	1.36	0.30	48.93
傑克遜維爾(美國)	67	216.30	1.50	1.34	0.30	49.22
密爾瓦基(美國)	68	215.84	1.49	1.33	0.29	49.52
巴塞隆納(西班牙)	69	212.72	15.82	1.32	0.29	49.81
伯明罕(英國)	70	210.69	9.73	1.31	0.29	50.09
曼徹斯特(英國)	71	209.29	9.67	1.30	0.29	50.38
波哥大(哥倫比亞)	72	208.85	45.36	3.23	0.29	50.67
維也納(奧地利)	73	203.46	60.06	1.27	0.28	50.94
德黑蘭(伊朗)	74	203.15	42.86	4.74	0.28	51.22
曼非斯(美國)	75	200.02	1.38	1.24	0.27	51.49
西爪哇(印尼)	76	199.24	18.11	0.76	0.27	51.77
太原(中國大陸)	77	197.38	1.76	0.75	0.27	52.04
丹佛(美國)	78	195.56	1.35	1.21	0.27	52.30
聖彼得堡(俄羅斯)	79	194.77	16.88	1.21	0.27	52.57
拉賈斯坦邦(印度)	80	192.90	4.41	0.73	0.26	52.83
旁遮普邦(印度)	81	191.71	4.38	0.73	0.26	53.09
那不勒斯(義大利)	82	189.58	10.81	1.18	0.26	53.35
聖地亞哥(智利)	83	187.51	64.14	2.90	0.26	53.61
華沙(波蘭)	84	186.75	24.99	1.16	0.26	53.86
杜哈(卡達)	85	185.42	100.00	4.33	0.25	54.12
釜山(韓國)	86	184.29	12.29	0.70	0.25	54.37
納許維爾(美國)	87	180.42	1.25	1.12	0.25	54.62
喀拉蚩(巴基斯坦)	88	179.90	38.40	4.20	0.25	54.86
克裏夫蘭(美國)	89	177.61	1.23	1.10	0.24	55.10
雅加達(印尼)	90	175.41	15.94	0.67	0.24	55.34
裏茲(英國)	91	175.06	8.09	1.09	0.24	55.58
布拉德福德(英國)	92	175.06	8.09	1.09	0.24	55.82
奧斯汀(美國)	93	172.15	1.19	1.06	0.24	56.06
波特蘭(美國)	94	169.46	1.17	1.05	0.23	56.29
科隆(德國)	95	168.91	5.66	1.05	0.23	56.52
東爪哇(印尼)	96	168.52	15.31	0.64	0.23	56.75
約翰尼斯堡(南非)	97	168.05	31.46	5.72	0.23	56.98
利馬(秘魯)	98	166.07	56.10	2.56	0.23	57.21
裏約熱內盧(巴西)	99	165.87	7.53	2.56	0.23	57.43
名古屋(日本)	100	164.92	3.88	0.63	0.23	57.66

資料來源：Philip M. Parker, INSEAD, copyright 2012, www.icongrouponline.com

第二節 TPP成員國殯葬市場分析

TPP 目前有 12 位成員國，分別為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智利、秘魯、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汶萊、越南。以下即針對該 12 個成員國之殯葬產業市場進行分析。

一、美國

以美國來看，在所列入統計的 42 個城市的殯葬產值中，前 50 名有 12 個，51 至 100 名有 14 個，101 至 200 名則有 16 個。前 50 名中，包括了芝加哥、底特律、休士頓、洛杉磯、紐約、費城、鳳凰城、聖安東尼奧、聖地牙哥、舊金山、聖荷西、達拉斯等。其中紐約、洛杉磯與芝加哥分列全球第 1、5、7 名。

51 至 100 名者包括奧斯汀、巴爾的摩、波士頓、克利夫蘭、哥倫布、印第安納波利斯、曼非斯、密爾瓦基、納許維爾、波特蘭、西雅圖、丹佛、傑克遜維爾、華盛頓特區等。101 至 200 名者則包括阿布奎基、安克拉治、亞特蘭大、夏洛特、艾爾帕索、沃斯堡、檀香山、堪薩斯城、拉斯維加斯、長灘、邁阿密、明尼亞波利斯、紐奧良、奧克拉荷馬市、圖森、維吉尼亞海灘等。

整體而言，美國的 42 個城市，在所有 2,060 個城市的排名中，均排在 200 名以內，其殯葬產值高達 144.65 億美元，占北美洲比重 89.45%；占全世界比重 20%（見表 2-4），顯示美國殯葬產業係為全球最大市場。

表 2-4 美國城市殯葬市場概況

城市	排名	百萬美元	占該國比重	占該區域比重	占世界比重
阿布奎基	123	126.06	0.87	0.78	0.17
安克拉治	159	97.31	0.67	0.60	0.13
亞特蘭大	110	147.12	1.02	0.91	0.20
奧斯汀	93	172.15	1.19	1.06	0.24
巴爾的摩	61	242.60	1.68	1.50	0.33
波士頓	64	227.84	1.58	1.41	0.31
夏洛特	109	150.89	1.04	0.93	0.21
芝加哥	7	1,094.91	7.57	6.77	1.50

城市	排名	百萬美元	占該國比重	占該區域比重	占世界比重
克利夫蘭	89	177.61	1.23	1.10	0.24
哥倫布	66	219.51	1.52	1.36	0.30
底特律	37	366.26	2.53	2.27	0.50
艾爾帕索	132	116.72	0.81	0.72	0.16
沃斯堡	108	152.71	1.06	0.94	0.21
檀香山	106	153.87	1.06	0.95	0.21
休士頓	15	637.32	4.41	3.94	0.87
印第安納波利斯	54	259.86	1.80	1.61	0.35
堪薩斯城	107	153.86	1.06	0.95	0.21
拉斯維加斯	124	125.13	0.87	0.77	0.17
長灘	112	141.42	0.98	0.87	0.19
洛杉磯	5	1,191.15	8.23	7.37	1.63
曼非斯	75	200.02	1.38	1.24	0.27
邁阿密	143	109.75	0.76	0.68	0.15
密爾瓦基	68	215.84	1.49	1.33	0.29
明尼亞波利斯	113	141.25	0.98	0.87	0.19
納許維爾	87	180.42	1.25	1.12	0.25
紐奧良	111	142.05	0.98	0.88	0.19
紐約	1	3,290.46	22.75	20.35	4.49
奧克拉荷馬市	117	133.52	0.92	0.83	0.18
費城	17	564.97	3.91	3.49	0.77
鳳凰城	38	364.07	2.52	2.25	0.50
波特蘭	94	169.46	1.17	1.05	0.23
聖安東尼奧	46	304.72	2.11	1.88	0.42
聖地牙哥	36	382.12	2.64	2.36	0.52
舊金山	34	392.71	2.71	2.43	0.54
聖荷西	33	398.92	2.76	2.47	0.54
西雅圖	65	221.19	1.53	1.37	0.30
圖森	125	123.89	0.86	0.77	0.17
達拉斯	31	403.55	2.79	2.50	0.55
丹佛	78	195.56	1.35	1.21	0.27
傑克遜維爾	67	216.30	1.50	1.34	0.30
維吉尼亞海灘	126	123.25	0.85	0.76	0.17
華盛頓特區	62	236.32	1.63	1.46	0.32
總計		14,464.63	100.00	89.45	20.00

資料來源：Philip M. Parker, INSEAD, copyright 2012, www.icongrouponline.com

二、加拿大

以加拿大來看，在所列入統計的 15 個城市的殯葬產值中，前 100 名有 2 個，101 至 300 名有 5 個，超過 300 名則有 8 個。前 100 名中，包括了蒙特婁、多倫多。101 至 300 名者包括卡加利、艾德蒙頓、渥太華、溫哥華、溫尼伯等。超過 300 名則有哈利法克斯、哈密爾頓、尼加拉瀑布、魁北克、雷吉納、聖約翰斯、桑德貝、維多利亞等。

整體而言，加拿大的 15 個城市，在所有 2,060 個城市的排名中，均排在 1,000 名以內，其殯葬產值為 13.40 億美元，占北美洲比重 8.28%；占全世界比重為 2%。（見表 2-5）

表 2-5 加拿大城市殯葬市場概況

城市	排名	百萬美元	占該國比重	占該區域比重	占世界比重
卡加利	194	74.35	5.55	0.46	0.10
艾德蒙頓	208	67.10	5.01	0.41	0.09
哈利法克斯	715	13.33	0.99	0.08	0.02
哈密爾頓	341	35.89	2.68	0.22	0.05
蒙特婁	41	341.46	25.49	2.11	0.47
尼加拉瀑布	932	8.42	0.63	0.05	0.01
渥太華	163	95.74	7.15	0.59	0.13
魁北克	536	19.29	1.44	0.12	0.03
雷吉納	506	20.46	1.53	0.13	0.03
聖約翰斯	791	11.22	0.84	0.07	0.02
桑德貝	723	13.09	0.98	0.08	0.02
多倫多	32	400.61	29.90	2.48	0.55
溫哥華	102	161.44	12.05	1.00	0.22
維多利亞	968	7.72	0.58	0.05	0.01
溫尼伯	202	69.55	5.19	0.43	0.10
總計		1,339.65	100.00	8.28	2.00

資料來源：Philip M. Parker, INSEAD, copyright 2012, www.icongrouponline.com

三、墨西哥

以墨西哥來看，在所列入統計的 37 個城市的殯葬產值中，前 100 名僅有 1 個，為墨西哥城。101 至 300 名者有 7 個，包括華雷斯城、瓜達拉哈拉、萊昂、蒙特雷、內薩瓦爾科約特爾城、布埃布拉、提華納等。301 至 500 名者有 17 個，包括阿卡普爾科、阿瓜斯卡連特斯、薩拉戈薩、契瓦瓦市、庫利亞坎、杜蘭戈、埃莫西約、伊拉普阿托、墨西卡里、莫雷利亞、克雷塔羅、聖路易士波托西市、薩爾蒂約、托盧卡、托雷翁、圖斯特拉—古鐵雷斯、韋拉克魯斯等。超過 500 名者則有 12 個，包括了塞拉亞、奧夫雷貢城、庫埃納瓦卡、恩森那達、瓜薩維、馬塔莫羅斯、馬薩特蘭、梅裏達、雷諾薩、坦皮科、比亞埃爾莫薩、哈拉帕等。

整體而言，墨西哥的 37 個城市，在所有 2,060 個城市的排名中，均排在 800 名以內，其殯葬產值為 16.06 億美元，占中南美洲比重 24.79%；占

全世界比重為 2.18%。（見表 2-6）

表 2-6 墨西哥城市殯葬市場概況

城市	排名	百萬美元	占該國比重	占該區域比重	占世界比重
阿卡普爾科	334	36.98	2.30	0.57	0.05
阿瓜斯卡連特斯	382	31.35	1.95	0.48	0.04
薩拉戈薩	469	23.00	1.43	0.36	0.03
塞拉亞	543	19.05	1.19	0.29	0.03
契瓦瓦市	351	33.77	2.10	0.52	0.05
華雷斯城	241	54.44	3.39	0.84	0.07
奧夫雷貢城	722	13.13	0.82	0.20	0.02
庫埃納瓦卡	604	17.04	1.06	0.26	0.02
庫利亞坎	323	37.46	2.33	0.58	0.05
杜蘭戈	443	25.00	1.56	0.39	0.03
恩森那達	605	16.96	1.06	0.26	0.02
瓜達拉哈拉	177	87.87	5.47	1.36	0.12
瓜薩維	697	14.22	0.89	0.22	0.02
埃莫西約	392	30.08	1.87	0.46	0.04
伊拉普阿托	483	22.20	1.38	0.34	0.03
萊昂	235	56.07	3.49	0.87	0.08
馬塔莫羅斯	526	19.56	1.22	0.30	0.03
馬薩特蘭	538	19.24	1.20	0.30	0.03
梅裏達	549	18.82	1.17	0.29	0.03
墨西卡里	324	37.45	2.33	0.58	0.05
墨西哥城	24	456.45	28.42	7.05	0.62
蒙特雷	228	58.55	3.64	0.90	0.08
莫雷利亞	385	31.10	1.94	0.48	0.04
內薩瓦爾科約特爾城	210	66.39	4.13	1.03	0.09
布埃布拉	212	65.78	4.10	1.02	0.09
克雷塔羅	391	30.09	1.87	0.46	0.04
雷諾薩	575	18.13	1.13	0.28	0.02
聖路易士波托西市	352	33.65	2.10	0.52	0.05
薩爾蒂約	407	28.41	1.77	0.44	0.04
坦皮科	671	15.01	0.93	0.23	0.02
提華納	246	53.35	3.32	0.82	0.07
托盧卡	390	30.37	1.89	0.47	0.04
托雷翁	414	27.34	1.70	0.42	0.04
圖斯特拉－古鐵雷斯	500	20.78	1.29	0.32	0.03
韋拉克魯斯	472	22.87	1.42	0.35	0.03
比亞埃爾莫薩	639	16.21	1.01	0.25	0.02
哈拉帕	577	18.11	1.13	0.28	0.02
總計		1,606.28	100.00	24.79	2.18

資料來源：Philip M. Parker, INSEAD, copyright 2012, www.icongrouponline.com

四、智利

以智利來看，在所列入統計的 12 個城市的殯葬產值中，前 100 名僅

有 1 個，為聖地亞哥。101 至 600 名中都沒有智利的城市上榜。601 至 800 名者有 3 個，分別為康賽蒲賽翁、瓦爾帕萊索、比尼亞德爾馬等。801 至 1,000 名者有 6 個，包括安托法加斯塔、阿里卡、蘭卡瓜、塔爾卡、塔爾卡瓦諾、特木科等。超過 1,000 名者有 2 個，分別是蒙特港、蓬塔阿雷納斯。

整體而言，智利的 12 個城市，在所有 2,060 個城市的排名中，均排在 1,200 名以內，其殯葬產值為 2.92 億美元，占中南美洲比重 4.52%。（見表 2-7）

表 2-7 智利城市殯葬市場概況

城市	排名	百萬美元	占該國比重	占該區域比重	占世界比重
安托法加斯塔	852	9.93	3.40	0.15	0.01
阿里卡	988	7.37	2.52	0.11	0.01
康賽蒲賽翁	691	14.40	4.92	0.22	0.02
蒙特港	1,106	5.65	1.93	0.09	0.01
蓬塔阿雷納斯	1,171	4.94	1.69	0.08	0.01
蘭卡瓜	944	8.15	2.79	0.13	0.01
聖地亞哥	83	187.51	64.14	2.90	0.26
塔爾卡	982	7.46	2.55	0.12	0.01
塔爾卡瓦諾	806	10.81	3.70	0.17	0.01
特木科	817	10.59	3.62	0.16	0.01
瓦爾帕萊索	751	12.30	4.21	0.19	0.02
比尼亞德爾馬	718	13.23	4.53	0.20	0.02
總計		292.35	100.00	4.52	0.00

資料來源：Philip M. Parker, INSEAD, copyright 2012, www.icongrouponline.com

五、秘魯

以秘魯來看，在所列入統計的 12 個城市的殯葬產值中，前 100 名僅有 1 個，為利馬。101 至 300 名中都沒有秘魯的城市上榜。401 至 700 名者有 4 個，分別為阿雷基帕、卡亞俄、奇克拉約、特魯希略等。701 至 1,000 名者有 5 個，包括欽博特、庫斯科、萬卡約、伊基托斯、皮烏拉等。超過 1,000 名者則有 2 個，分別是普卡爾帕、蘇亞納。

整體而言，秘魯的 12 個城市，在所有 2,060 個城市的排名中，均排在 1,200 名以內，其殯葬產值為 2.96 億美元，占中南美洲比重 4.57%。（見表 2-8）

表 2-8 秘魯城市殯葬市場概況

城市	排名	百萬美元	占該國比重	占該區域比重	占世界比重
阿雷基帕	492	21.35	7.21	0.33	0.03
卡亞俄	511	20.19	6.82	0.31	0.03
奇克拉約	696	14.24	4.81	0.22	0.02
欽博特	846	10.06	3.40	0.16	0.01
庫斯科	889	9.20	3.11	0.14	0.01
萬卡約	998	7.18	2.42	0.11	0.01
伊基托斯	905	8.94	3.02	0.14	0.01
利馬	98	166.07	56.10	2.56	0.23
皮烏拉	811	10.71	3.62	0.17	0.01
普卡爾帕	1,153	5.08	1.72	0.08	0.01
蘇亞納	1,133	5.27	1.78	0.08	0.01
特魯希略	584	17.71	5.98	0.27	0.02
總計		296.00	100.00	4.57	0.00

資料來源：Philip M. Parker, INSEAD, copyright 2012, www.icongrouponline.com

六、澳洲

以澳洲來看，在所列入統計的 13 個城市的殯葬產值中，前 100 名僅有 2 個，分別為墨爾本、雪梨。101 至 500 名者有 4 個，分別為阿得雷德、布里斯本、坎培拉、伯斯市等。501 至 1,000 名者有 3 個，分別為黃金海岸、荷巴特、紐卡索。超過 1,000 名者有 4 個，包括達爾文、吉朗、湯斯維爾、臥龍崗市等。

表 2-9 澳洲城市殯葬市場概況

城市	排名	百萬美元	占該國比重	占該區域比重	占世界比重
阿得雷德	293	41.13	4.70	4.06	0.06
布里斯本	103	159.84	18.26	15.77	0.22
坎培拉	411	27.60	3.15	2.72	0.04
達爾文	1,177	4.85	0.55	0.48	0.01
吉朗	1,239	4.26	0.49	0.42	0.01
黃金海岸	727	13.00	1.49	1.28	0.02
荷巴特	897	9.04	1.03	0.89	0.01
墨爾本	57	253.12	28.92	24.98	0.35
紐卡索	724	13.06	1.49	1.29	0.02
伯斯市	189	80.65	9.21	7.96	0.11
雪梨	55	256.63	29.32	25.33	0.35
湯斯維爾	1,096	5.78	0.66	0.57	0.01
臥龍崗市	1,051	6.39	0.73	0.63	0.01
總計		875.34	100.00	86.38	1.00

資料來源：Philip M. Parker, INSEAD, copyright 2012, www.icongrouponline.com

整體而言，澳洲的 13 個城市，在所有 2,060 個城市的排名中，均排在 1,300 名以內，其殯葬產值為 8.75 億美元，占大洋洲比重 86.38%，占全世界比重為 1%。（見表 2-9）

七、紐西蘭

以紐西蘭來看，在所列入統計的 16 個城市的殯葬產值中，前 100 名並無紐西蘭城市上榜。201 至 300 名有 1 個，為奧克蘭。301 至 600 名亦無城市上榜。601 至 700 名者有 2 個，分別是基督城、威靈頓。其他城市排名都在 1,000 名之後，1,001 至 1,300 名者有 5 個，包括但尼丁、漢密頓、內皮爾、陶朗加、懷特瑪塔等。1,301 至 1,600 名者有 8 個，涵蓋了吉斯伯恩、因弗卡吉爾、尼爾森、新普利茅斯、北帕莫斯頓、羅托路亞、旺格努伊、旺阿雷等。

整體而言，紐西蘭的 16 個城市，在所有 2,060 個城市的排名中，均排在 1,600 名以內，其殯葬產值為 1.67 億美元，占大洋洲比重 11.51%。（見表 2-10）

表 2-10 紐西蘭城市殯葬市場概況

城市	排名	百萬美元	占該國比重	占該區域比重	占世界比重
奧克蘭	278	44.34	38.01	4.38	0.06
基督城	688	14.54	12.46	1.43	0.02
但尼丁	1,169	4.95	4.25	0.49	0.01
吉斯伯恩	1,588	1.46	1.25	0.14	0.00
漢密頓	1,007	7.07	6.06	0.70	0.01
因弗卡吉爾	1,485	2.21	1.89	0.22	0.00
內皮爾	1,160	5.04	4.32	0.50	0.01
尼爾森	1,475	2.27	1.94	0.22	0.00
新普利茅斯	1,486	2.18	1.87	0.22	0.00
北帕莫斯頓	1,346	3.30	2.83	0.33	0.00
羅托路亞	1,460	2.37	2.03	0.23	0.00
陶朗加	1,294	3.68	3.15	0.36	0.01
懷特瑪塔	1,210	4.52	3.87	0.45	0.01
旺格努伊	1,536	1.84	1.57	0.18	0.00
威靈頓	673	14.93	12.80	1.47	0.02
旺阿雷	1,517	1.97	1.69	0.19	0.00
總計		116.66	100.00	11.51	0.00

資料來源：Philip M. Parker, INSEAD, copyright 2012, www.icongrouponline.com

八、馬來西亞

以馬來西亞來看，在所列入統計的 20 個城市的殯葬產值中，前 100 名並無馬來西亞城市上榜。101 至 400 名者有 2 個，分別為吉保、吉隆坡。401 至 600 名者有 10 個，包括喬治市、柔佛巴魯、巴生、哥打巴魯、亞庇、瓜拉登嘉樓、麻六甲、八打靈再也、山打根、斗湖等。601 至 800 名者有 4 個，分別是關丹、古晉、芙蓉市、太平市等。801 至 1,000 名者亦有 4 個，包括亞羅士打、士拉央巴魯、沙亞南、詩巫等。

整體而言，馬來西亞的 20 個城市，在所有 2,060 個城市的排名中，均排在 1,000 名以內，其殯葬產值為 4.35 億美元，占亞洲比重 1.66%，占全世界比重為 1%。（見表 2-11）

表 2-11 馬來西亞城市殯葬市場概況

城市	排名	百萬美元	占該國比重	占該區域比重	占世界比重
亞羅士打	825	10.48	2.41	0.04	0.01
喬治市	565	18.39	4.23	0.07	0.03
怡保	372	32.08	7.38	0.12	0.04
柔佛巴魯（新山）	412	27.55	6.34	0.10	0.04
巴生	508	20.43	4.70	0.08	0.03
哥打巴魯	564	18.42	4.24	0.07	0.03
亞庇	592	17.48	4.02	0.07	0.02
吉隆坡	162	96.00	22.08	0.37	0.13
瓜拉登嘉樓	539	19.17	4.41	0.07	0.03
關丹	622	16.63	3.83	0.06	0.02
古晉	746	12.38	2.85	0.05	0.02
麻六甲	448	24.81	5.71	0.09	0.03
八打靈再也	491	21.36	4.92	0.08	0.03
山打根	553	18.73	4.31	0.07	0.03
士拉央巴魯	826	10.45	2.40	0.04	0.01
芙蓉市	663	15.31	3.52	0.06	0.02
沙亞南	927	8.53	1.96	0.03	0.01
詩巫	815	10.60	2.44	0.04	0.01
太平市	661	15.36	3.53	0.06	0.02
斗湖	503	20.52	4.72	0.08	0.03
總計		434.67	100.00	1.66	1.00

資料來源：Philip M. Parker, INSEAD, copyright 2012, www.icongrouponline.com

九、新加坡

以新加坡來看，其所列入統計的城市僅有 1 個，即為新加坡。整體而

言，新加坡在所有 2,060 個城市的排名中，排在第 45 位，其殯葬產值為 3.06 億美元，占亞洲比重 1.16%。（見表 2-12）

表 2-12 新加坡城市殯葬市場概況

城市	排名	百萬美元	占該國比重	占該區域比重	占世界比重
新加坡	45	305.70	100.00	1.16	0.42
總計		305.70	100.00	1.16	0.00

資料來源：Philip M. Parker, INSEAD, copyright 2012, www.icongrouponline.com

十、日本

以日本來看，在所列入統計的 104 個城市的殯葬產值中，前 100 名有 3 個，分別是東京市（第 14 名）、橫濱市（第 50 名）及名古屋市（第 100 名）。101 至 400 名者有 36 個，包括了八王子市、濱松市、東大阪市、姬路市、枚方市、廣島市、市川市、鹿兒島市、西宮市、岡山市、大宮市、大阪市、相模原市、堺市、浦和市、宇都宮市、橫須賀市、尼崎市、金澤市、京都市、松戶市、新潟市、札幌市、仙台市、靜岡市、千葉市、藤澤市、福岡市、船橋市、川口市、川崎市、北九州市、神戶市、熊本市、町田市、豐中市等。

401 至 700 名者有 59 個，涵蓋了上尾市、明石市、秋田市、青森市、函館市、平塚市、茨城、市原市、奈良市、寢屋川市、沼津市、大分市、岡崎市、大津市、和歌山市、山形市、大和市、八尾市、四日市、旭川市、一宮市、磐城市、加古川市、柏市、春日井市、春日部市、前橋市、松山市、水戶市、宮崎市、盛岡市、長野市、長崎市、清水市、草加市、吹田市、高松市、寶塚市、高崎市、高槻市、所澤市、德島市、厚木市、茅崎市、府中市、富士市、福井市、福島市、福山市、岐阜市、川越市、高知市、郡山市、越穀市、倉敷市、下關市、富山市、豐橋市、豐田市等。

超過 700 名者則有 6 個，包括久留米市、松本市、那霸市、佐世保市、八戶市、吳市等。

整體而言，日本的 104 個城市，在所有 2,060 個城市的排名中，均排在 800 名以內，其殯葬產值為 42.48 億美元，占亞洲比重 16.18%，占全世

界比重爲 6%，亦爲全球第四大殯葬產業市場。（見表 2-13）

表 2-13 日本城市殯葬市場概況

城市	排名	百萬美元	占該國比重	占該區域比重	占世界比重
上尾市	649	15.71	0.37	0.06	0.02
明石市	581	17.88	0.42	0.07	0.02
秋田市	558	18.56	0.44	0.07	0.03
青森市	630	16.43	0.39	0.06	0.02
八王子市	306	38.82	0.91	0.15	0.05
函館市	652	15.57	0.37	0.06	0.02
濱松市	299	39.58	0.93	0.15	0.05
東大阪市	366	32.42	0.76	0.12	0.04
姫路市	399	29.25	0.69	0.11	0.04
枚方市	397	29.72	0.70	0.11	0.04
平塚市	550	18.82	0.44	0.07	0.03
廣島市	190	79.79	1.88	0.30	0.11
茨城	520	19.81	0.47	0.08	0.03
市原市	534	19.37	0.46	0.07	0.03
市川市	330	37.12	0.87	0.14	0.05
鹿兒島市	395	29.74	0.70	0.11	0.04
奈良市	405	28.47	0.67	0.11	0.04
寢屋川市	598	17.24	0.41	0.07	0.02
西宮市	389	30.52	0.72	0.12	0.04
沼津市	668	15.08	0.35	0.06	0.02
大分市	444	24.95	0.59	0.09	0.03
岡山市	297	40.66	0.96	0.15	0.06
岡崎市	464	23.60	0.56	0.09	0.03
大宮市	346	34.94	0.82	0.13	0.05
大阪市	105	157.21	3.70	0.60	0.21
大津市	515	20.00	0.47	0.08	0.03
相模原市	270	45.69	1.08	0.17	0.06
堺市	250	52.39	1.23	0.20	0.07
浦和市	303	39.25	0.92	0.15	0.05
宇都宮市	387	30.73	0.72	0.12	0.04
和歌山市	468	23.24	0.55	0.09	0.03
山形市	651	15.60	0.37	0.06	0.02
大和市	629	16.44	0.39	0.06	0.02
八尾市	576	18.12	0.43	0.07	0.02
四日市	521	19.80	0.47	0.08	0.03
橫濱市	50	288.29	6.79	1.10	0.39
橫須賀市	373	32.08	0.76	0.12	0.04
尼崎市	398	29.50	0.69	0.11	0.04
旭川市	525	19.60	0.46	0.07	0.03
一宮市	586	17.66	0.42	0.07	0.02
磐城市	519	19.81	0.47	0.08	0.03
加古川市	624	16.56	0.39	0.06	0.02
金澤市	384	31.19	0.73	0.12	0.04
柏市	417	27.09	0.64	0.10	0.04
春日井市	494	21.31	0.50	0.08	0.03

城市	排名	百萬美元	占該國比重	占該區域比重	占世界比重
春日部市	690	14.41	0.34	0.05	0.02
久留米市	729	12.94	0.30	0.05	0.02
京都市	167	93.39	2.20	0.36	0.13
前橋市	554	18.68	0.44	0.07	0.03
松戸市	327	37.32	0.88	0.14	0.05
松本市	705	13.84	0.33	0.05	0.02
松山市	430	26.10	0.61	0.10	0.04
水戸市	610	16.85	0.40	0.06	0.02
宮崎市	625	16.48	0.39	0.06	0.02
盛岡市	572	18.22	0.43	0.07	0.02
長野市	445	24.87	0.59	0.09	0.03
長崎市	465	23.44	0.55	0.09	0.03
名古屋市	100	164.92	3.88	0.63	0.23
那霸市	730	12.89	0.30	0.05	0.02
新潟市	365	32.44	0.76	0.12	0.04
札幌市	139	113.18	2.66	0.43	0.15
佐世保市	747	12.37	0.29	0.05	0.02
仙台市	207	67.28	1.58	0.26	0.09
清水市	641	16.17	0.38	0.06	0.02
靜岡市	355	33.27	0.78	0.13	0.05
草加市	643	16.12	0.38	0.06	0.02
吹田市	409	27.68	0.65	0.11	0.04
高松市	478	22.42	0.53	0.09	0.03
寶塚市	633	16.30	0.38	0.06	0.02
高崎市	647	15.86	0.37	0.06	0.02
高槻市	420	26.87	0.63	0.10	0.04
所澤市	428	26.24	0.62	0.10	0.04
德島市	656	15.46	0.36	0.06	0.02
東京市	14	711.57	16.75	2.71	0.97
厚木市	626	16.47	0.39	0.06	0.02
千葉市	205	67.52	1.59	0.26	0.09
茅崎市	582	17.78	0.42	0.07	0.02
府中市	559	18.54	0.44	0.07	0.03
富士市	619	16.66	0.39	0.06	0.02
藤澤市	377	31.63	0.74	0.12	0.04
福井市	589	17.59	0.41	0.07	0.02
福岡市	184	83.75	1.97	0.32	0.11
福島市	594	17.43	0.41	0.07	0.02
福山市	479	22.37	0.53	0.09	0.03
船橋市	279	44.29	1.04	0.17	0.06
岐阜市	410	27.64	0.65	0.11	0.04
八戸市	721	13.14	0.31	0.05	0.02
川越市	463	23.64	0.56	0.09	0.03
川口市	358	33.16	0.78	0.13	0.05
川崎市	150	102.37	2.41	0.39	0.14
北九洲市	239	54.99	1.29	0.21	0.08
神戸市	175	88.59	2.09	0.34	0.12
高知市	563	18.43	0.43	0.07	0.03
郡山市	542	19.06	0.45	0.07	0.03

城市	排名	百萬美元	占該國比重	占該區域比重	占世界比重
越穀市	482	22.25	0.52	0.08	0.03
熊本市	332	37.06	0.87	0.14	0.05
倉敷市	424	26.51	0.62	0.10	0.04
吳市	720	13.15	0.31	0.05	0.02
町田市	379	31.58	0.74	0.12	0.04
下關市	686	14.58	0.34	0.06	0.02
富山市	476	22.52	0.53	0.09	0.03
豐橋市	459	23.86	0.56	0.09	0.03
豐中市	378	31.58	0.74	0.12	0.04
豐田市	422	26.68	0.63	0.10	0.04
總計		4,247.97	100.00	16.18	6.00

資料來源：Philip M. Parker, INSEAD, copyright 2012, www.icongrouponline.com

十一、汶萊

以汶萊來看，在所列入統計的 3 個城市的殯葬產值中，前 700 名並無汶萊城市上榜。701 至 800 名者有 1 個，為斯裏巴卡旺市。另外兩個城市排名都在 1,000 名之後，分別是詩裏亞市（第 1,155 名）、馬來奕（第 1,261 名）。整體而言，汶萊殯葬產值為 2,006 萬美元，占亞洲比重 0.08%。（見表 2-14）

表 2-14 汶萊城市殯葬市場概況

城市	排名	百萬美元	占該國比重	占該區域比重	占世界比重
斯裏巴卡旺市	798	10.98	54.74	0.04	0.02
馬來奕	1,261	4.01	20.00	0.02	0.01
詩裏亞市	1,155	5.07	25.26	0.02	0.01
總計		20.06	100.00	0.08	0.00

資料來源：Philip M. Parker, INSEAD, copyright 2012, www.icongrouponline.com

十二、越南

以越南來看，在所列入統計的 7 個城市的殯葬產值中，前 100 名並無越南城市上榜。101 至 300 名者有 3 個，分別為芹苴市、河內市、胡志明市。301 至 500 名者有 2 個，分別為峴港市、太原市。超過 500 名者有 2 個，分別是順化市（第 579 名）及波來古市（第 1,092 名）。

整體而言，越南的 7 個城市，在所有 2,060 個城市的排名中，均排在 1,100 名以內，其殯葬產值為 2.93 億美元，占亞洲比重 1.11%。（見表 2-15）

表 2-15 越南城市殯葬市場概況

城市	排名	百萬美元	占該國比重	占該區域比重	占世界比重
芹苴市	193	78.14	26.70	0.30	0.11
峴港市	473	22.87	7.81	0.09	0.03
河內市	248	52.83	18.05	0.20	0.07
胡志明市	168	92.06	31.46	0.35	0.13
順化市	579	17.99	6.15	0.07	0.02
波來古市	1,092	5.84	2.00	0.02	0.01
太原市	471	22.92	7.83	0.09	0.03
總計		292.64	100.00	1.11	0.00

資料來源：Philip M. Parker, INSEAD, copyright 2012, www.icongrouponline.com

第三節 TPP成員國殯葬產業市場開放限制

本節以 TPP 成員國來檢視其殯葬產業自由化開放之情形。為研析 TPP 成員國的 12 個國家，分別為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智利、秘魯、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汶萊、越南，本研究選取以下 FTA 及其相關 WTO 入會承諾表、初始回應清單（Initial Offer）及修正回應清單（Revised Offer），來作為分析之基礎，包括美韓 FTA、日瑞 FTA、星澳 FTA、東協 FTA、加智 FTA、加秘 FTA、日墨 FTA、東協澳紐 FTA 等。除了分析該 12 個成員國之市場開放程度外，也將與我國進行落差之分析。

一、美韓 FTA－美國

以美國在美韓 FTA 的承諾來看，其以負面表列來呈現保留與限制條件，雖然在清單中並無針對殯葬服務保留或限制規定，但在所有業別中卻規定，保留採取或維持符合美國入會承諾市場開放限制之任何措施的權利，亦即若是負面清單中未提及之服務業別須參照美國入會承諾清單之規定。在瞭解美國入會與其修正回應清單（Revised Offer）中發現，目前美國並未開放殯葬服務業。

二、日瑞 FTA－日本

以日本在日瑞 FTA 的承諾來看，其以負面表列來呈現保留與限制條件，雖然在清單中並無針對殯葬服務保留或限制規定，但在所有業別中卻

規定，保留採取或維持符合日本入會承諾市場開放限制之任何措施的權利，亦即若是負面清單中未提及之服務業別須參照日本入會承諾清單之規定。在瞭解日本入會與其修正回應清單（Revised Offer）中發現，目前日本並未開放殯葬服務業。

三、星澳 FTA—新加坡、澳洲

以澳洲在星澳 FTA 的承諾來看，其以負面表列來呈現保留與限制條件，且在清單中並無針對殯葬服務保留或限制規定，亦無在所有業別中規定未提及之服務業別須參照澳洲入會承諾清單之規定。故目前澳洲以星澳 FTA 的承諾來看，是有開放殯葬服務業。不過，在瞭解澳洲入會與其修正回應清單（Revised Offer）中發現，目前澳洲並未開放殯葬服務業。

以新加坡在星澳 FTA 的承諾來看，其以負面表列來呈現保留與限制條件，且在清單中並無針對殯葬服務保留或限制規定，亦無在所有業別中規定未提及之服務業別須參照新加坡入會承諾清單之規定。故目前新加坡以星澳 FTA 的承諾來看，是有開放殯葬服務業。不過，在瞭解新加坡入會與其修正回應清單（Revised Offer）中發現，目前新加坡入會承諾表中並未開放殯葬服務業；但在修正回應清單中係有開放，其項目為「排除墓園和墓地管理維修服務(CPC 97030**)外之喪葬、火化和殯儀服務（Funeral, cremation and undertaking services）（CPC 97030）」，在市場開放限制中，模式一為技術上不可行；模式二與模式三為無限制；模式四為除水準承諾外不予承諾。在國民待遇限制中，模式一為技術上不可行；模式二與模式三為無限制；模式四為不予承諾。

四、東協 FTA—汶萊、馬來西亞、越南

在東協 FTA 中的國家共有 10 國，包括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等。其中為 TPP 成員國者有汶萊、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等四國。由於新加坡已於前述分析，以下僅針對汶萊、馬來西亞及越南進行討論。

以汶萊在東協 FTA（第八次套案中提出之承諾）的承諾來看，其以正

面表列來呈現開放與限制情況，其中並未開放殯葬服務業。此外，在瞭解汶萊入會與其初始回應清單（Initial Offer）中發現，目前汶萊亦未開放殯葬服務業。

以馬來西亞在東協 FTA（第八次套案中提出之承諾）的承諾來看，其以正面表列來呈現開放與限制情況，其中並未開放殯葬服務業。此外，在瞭解馬來西亞入會與其修正回應清單（Revised Offer）中發現，目前馬來西亞亦未開放殯葬服務業。

以越南在東協 FTA（第八次套案中提出之承諾）的承諾來看，其以正面表列來呈現開放與限制情況，其中並未開放殯葬服務業。此外，在瞭解越南入會中發現，目前越南亦未開放殯葬服務業。

五、加智 FTA—加拿大、智利

以加拿大在加智 FTA 的承諾來看，其以負面表列來呈現保留與限制條件，且在清單中並無針對殯葬服務保留或限制規定，亦無在所有業別中規定未提及之服務業別須參照加拿大入會承諾清單之規定。故目前加拿大以加智 FTA 的承諾來看，是有開放殯葬服務業。不過，在瞭解加拿大入會與其修正回應清單（Revised Offer）中發現，目前加拿大並未開放殯葬服務業。

以智利在加智 FTA 的承諾來看，其以負面表列來呈現保留與限制條件，且在清單中並無針對殯葬服務保留或限制規定，亦無在所有業別中規定未提及之服務業別須參照智利入會承諾清單之規定。故目前智利以加智 FTA 的承諾來看，是有開放殯葬服務業。不過，在瞭解智利入會與其修正回應清單（Revised Offer）中發現，目前智利並未開放殯葬服務業。

六、加秘 FTA—秘魯

由於加拿大已於前述分析，故僅討論秘魯。以秘魯在加秘 FTA 的承諾來看，其以負面表列來呈現保留與限制條件，且在清單中並無針對殯葬服務保留或限制規定，亦無在所有業別中規定未提及之服務業別須參照秘魯

入會承諾清單之規定。故目前秘魯以加秘 FTA 的承諾來看，是有開放殯葬服務業。不過，在瞭解秘魯入會與其修正回應清單（Revised Offer）中發現，目前秘魯並未開放殯葬服務業。

七、日墨 FTA—墨西哥

由於日本已於前述分析，故僅討論墨西哥。以墨西哥在日墨 FTA 的承諾來看，其以負面表列來呈現保留與限制條件，且在清單中並無針對殯葬服務保留或限制規定，亦無在所有業別中規定未提及之服務業別須參照墨西哥入會承諾清單之規定。故目前墨西哥以日墨 FTA 的承諾來看，是有開放殯葬服務業。不過，在瞭解墨西哥入會與其修正回應清單（Revised Offer）中發現，目前墨西哥並未開放殯葬服務業。

八、東協紐澳 FTA—紐西蘭

由於澳洲已於前述分析，故僅討論紐西蘭。以紐西蘭在東協紐澳 FTA 的承諾來看，其以正面表列來呈現開放與限制情況，其中並未開放殯葬服務業。此外，在瞭解紐西蘭入會與其修正回應清單（Revised Offer）中發現，目前紐西蘭亦未開放殯葬服務業。

九、我國

以我國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承諾來看，目前開放項目為「殯儀館及火化場」，其市場開放限制為模式一技術上不可行；模式二為無限制；模式三為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及合資形式設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模式四為除有關各類自然人之進入臺灣及短期停留措施外，不予承諾，包括（1）商業訪客；（2）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3）在臺灣無商業據點的大陸企業所僱用的人員。不過，我國於入會及修正回應清單（Revised Offer）中並未開放殯葬服務業。

此外，依據我國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中的清單顯示，殯葬服務業並無列入，亦即殯葬服務業係為已可由僑外人投資之業別。又我國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殯葬服務申請經營許可辦法，

針對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有相關之規定。

以下針對我國與 TPP 成員國在殯葬服務市場開放之比較落差進行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16 TPP 成員國於殯葬服務市場開放與我國之落差

完全開放	部分開放	不予開放
➤ 澳洲於星澳 FTA 未保留或限制，故完全開放（惟入會與修正回應清單未開放） ➤ 新加坡於星澳 FTA 未保留或限制，故完全開放（入會未開放；修正回應清單有開放：M1 技術上不可行；M2 與 M3 無限制） ➤ 加拿大於加智 FTA 未保留或限制，故完全開放（惟入會與修正回應清單未開放） ➤ 智利於加智 FTA 未保留或限制，故完全開放（惟入會與修正回應清單未開放） ➤ 秘魯於加秘 FTA 未保留或限制，故完全開放（惟入會與修正回應清單未開放） ➤ 墨西哥於日墨 FTA 未保留或限制，故完全開放（惟入會與修正回應清單未開放） ➤ 我國針對僑外資已無禁止或限制，故完全開放（惟入會與修正回應清單未開放）	➤ 我國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係為部分開放（M1 技術上不可行；M2 無限制；M3：可獨資及合資）（惟入會與修正回應清單未開放）	➤ 美國於美韓 FTA 未開放（入會與修正回應清單也未開放） ➤ 日本於日瑞 FTA 未開放（入會與修正回應清單也未開放） ➤ 汶萊於東協 FTA 未開放（入會與初始回應清單也未開放） ➤ 馬來西亞於東協 FTA 未開放（入會與修正回應清單也未開放） ➤ 越南於東協 FTA 未開放（入會也未開放） ➤ 紐西蘭於東協紐澳 FTA 未開放（入會與修正回應清單也未開放）

註 1：M1-4 為服務供應模式一至四。

註 2：在完全開放方面，係因這些研究的 FTA，包括星澳 FTA、加智 FTA、加秘 FTA、日墨 FTA 等，並無在其負面表列中有限制或保留等措施，亦無於所有業別中限制若無納入負面表列之服務業須依 GATS 入會承諾規定，故本研究先行判斷其殯葬市場為完全開放。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章 我國殯葬市場概況分析

第一節 我國殯葬市場現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2011 年最新我國標準行業分類表（第 9 版修訂），殯葬服務業屬於 S 大類（其他服務業）中 96 中類（未分類其他服務業）下之 963 小類，主要經濟活動包含公墓經營、火化場經營、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殯儀館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殯葬禮儀服務和寵物殯葬服務。

《殯葬管理條例》第 37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分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更進一步解釋：「本條例第 37 條所稱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

我國殯葬產業，除可分為殯殮和埋葬兩方面之外，可再細分為喪葬用品製造流通業（棺木、壽衣、供品、花卉等生產、製造販賣等）、喪儀專業人力服務業（遺體化妝、奠禮司儀、誦經法事、封棺抬棺等）、喪奠埋葬場所經營業（墓園、納骨塔、殯儀館、火化場、道場、寺廟、教堂、宗祠等經營管理及相關營建構築）以及殯葬綜合禮儀顧問業（葬儀社或禮儀師等）。²上游以喪葬用品製造流通業和喪儀專業人力服務業為主，中下游以喪奠埋葬場所經營業和殯葬綜合禮儀顧問業為主。

殯葬業在我國屬於高度監管的行業，政府在 2002 年制定《殯葬管理條例》，將殯葬服務定為特許行業，分為殯葬禮儀服務業和殯葬設施經營業，必須取得政府的特許並加入商業同業公會方可營業。內政部民政司是《殯葬管理條例》的中央主管機關，由各業者向地方政府登記設立，受地方政府評鑑考核，內政部會監督地方政府是否確實落實。

² 內政部「殯葬制度革新」研討會《會議手冊》，內政部和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2011年，第14頁。轉引自李自強，台灣地區殯葬服務之消費行為分析，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碩士論文，2002年。

根據財政部 2004 年至 2013 年統計，我國殯葬服務業在國內家數和銷售額方面，自 2004 年起均大致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家數方面，2005 年突破 2,000 人，2010 年開始突破 3,000 人，至 2013 年為 3,574 人。銷售額方面，於 2010 年突破 100 億元，2012 年更突破 200 億元以上，2013 年全年銷售額達 237.17 億元。顯示投入國內殯葬產業有越來越多的趨勢（請見表 3-1）。

表 3-1 2004 年~2013 年我國殯葬服務業之家數與銷售額

年份	家數總計（家）	銷售額總計（千元）
2004 年	1,855	8,822,072
2005 年	2,111	6,785,682
2006 年	2,363	8,667,660
2007 年	2,440	8,007,824
2008 年	2,688	9,932,507
2009 年	2,949	9,909,602
2010 年	3,164	13,366,469
2011 年	3,311	18,707,948
2012 年	3,439	25,543,516
2013 年	3,574	23,717,15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統計處。

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2014 年 9 月），我國登記有案的合法禮儀業者共 3,873 家，設施經營業者為 107 家，尚不包括無法查緝列管的非法業者及寺廟的納骨塔，此外，符合《殯葬管理條例》具有「一定規模」且交付信託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共 25 家。³

我國地狹人稠，每年死亡人口約 15 萬人，高於出生人口，因此政府自 2001 年起鼓勵火葬，引導民眾改善殯葬行為。根據內政部統計，火化率至 2013 年底已提升至 93.66%，顯示民眾喪葬觀念隨政府宣導及時代進步已有大幅改變，相對於海葬與樹葬等環保葬法，由於東方人的傳統喪葬觀念使然，納骨塔仍為最主要的方式。至 2013 年底止，我國公墓設施共

³ 請參考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https://mort.moi.gov.tw/>。

3,116 處，火化場共 35 處，均以公立佔大多數；骨灰（骸）存放設施共 471 處，800 多萬個塔位，以私立塔位佔多數（請見表 3-2）。

表 3-2 2013 年我國殯葬設施數量

項目	公墓設施	骨灰（骸）存放設施		殯儀館				火化場		
		（處）	（塔位）	殯儀館（處）	禮堂（間）	冷凍庫容量（厝）	全年殯殮數量（具）	火化場（處）	火化爐（座）	全年屍體火化數（具）
總計	3,116	471	8,167,135	52	252	3,718	73,715	35	195	145,820
公立	3,062	384	3,563,402	47	226	3,542	70,490	31	172	134,649
私立	54	87	4,603,733	5	26	176	3,225	4	23	11,17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處。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1 年（第 4 次）工商服務業普查資料，⁴下列數據將顯示我國殯葬服務業在生產總額、企業存活率、從業員工人數、企業經營規模，以及企業無形投資之變動概況。⁵

一、生產總額

我國殯葬服務業生產總額自 1996 年以來持續呈現成長趨勢，蓬勃發展，生產總額在 2006 年時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約為 138 億元，至 2011 年時再突破 200 億元，約 205.6 億元。惟從成長率觀之，2001 年較 1996 年成長 204.01% 最多，之後有下降趨勢，2011 年成長幅度僅 48.95%。（見下表）

表 3-3 我國殯葬服務業生產總額變動

年份	全年生產總額（新臺幣百萬元）	與上次普查增減比較（%）
1996 年	2,392	126.86
2001 年	7,272	204.01
2006 年	13,805	89.84
2011 年	20,562	48.9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⁴ 主計總處自 1996 年起，每五年一度進行工商服務業普查，第 1 至 4 次分別為 1996 年、2001 年、2006 年、2011 年。其中，企業無形投資從 2006 年起開始加入調查。

⁵ 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http://www.dgbas.gov.tw/lp.asp?ctNode=3267&CtUnit=379&BaseDSD=7&mp=1>。

二、企業存活率

2011 年底，我國殯葬服務業總計 3,358 家，1996 年底以前開業家數為 2,155 家，占比 64.2%；2007 至 2010 年間開業 972 家，占比 28.9%；2011 年開業 231 家，占比 6.9%。以企業存活率來看，1996 年年底家數為 2,417 家，1996 年以前開業為 2,155 家，因此經營 5 年以上之殯葬服務業存活率比率約為 89.16%；企業退出率則約為 10.84%。（見下表）

表 3-4 我國殯葬服務業開業時期與存活率

合計	2011 年底			1996 年年底 合計（家）②	存活率（企業經營存活 5 年及以上比率） ③=①/②*100(%)	退出率 100-③(%)
	1996 年以前 開業（家）①	2007~2010 年 開業（家）	2011 年 開業 （家）			
3,358	2,155	972	231	2,417	89.16	10.8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從業員工人數

自從業員工人數觀之，2011 年底，我國殯葬服務業從業員工共 10,621 人，1996 年以來人數不斷增加，從 2,000 多人增至 2001 年的接近,000 人，至 2006 年達 8800 多人，2011 年更一舉突破 1 萬人；以成長率來看，2001 年已較 1996 年成長 44.64%，2006 年又較 2001 年成長 124.32%，2011 年則較 2006 年成長 20.57%。雖然 2011 年成長趨緩，但仍顯示透過媒體大力扭轉形象與民眾的價值觀後，越來越多人願意考慮選擇從事殯葬業的工作。（見下表）

表 3-5 我國殯葬服務業從業員工人數

年份	從業員工人數（人）	與上次普查增減比較（%）
1996 年	2,715	19.29
2001 年	3,927	44.64
2006 年	8,809	124.32
2011 年	10,621	20.5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企業經營規模

從企業經營規模來看，自 1996 年至 2011 年，我國殯葬服務業平均每企業從業員工人數約為 3-4 人，平均每企業全年生產總額約介於 375.5 萬至 612.3 萬之間，平均每企業的員工人數變化不大；但平均每企業全年生產總額來看，則自 1996 年的新臺幣 375.5 萬元上升至 2011 年的新臺幣 612.3 萬元，成長 63.06%。顯示我國殯葬服務業目前仍以小家庭式經營為多數。（見下表）

表 3-6 我國殯葬服務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

年份	平均每企業從業員工人數（人）	平均每企業全年生產總額（千元）
1996 年	4.5	3,755
2001 年	3.2	6,771
2006 年	3.6	5,712
2011 年	3.2	6,12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企業無形投資

自 2006 年至 2011 年間，我國殯葬業者在研究發展支出方面大幅減少 85.65%，員工訓練支出、市場行銷支出以及電腦軟體及資料庫購買支出則均大幅增加。我國業者在研發支出比例上不增反減，對產業長期發展而言，是不容忽視之警訊。

表 3-7 2011 年我國殯葬服務業無形投資概況

	研究發展支出	員工訓練支出	市場行銷支出	電腦軟體及資料庫購買支出
2011 年金額（百萬新臺幣元）	1	15	173	11
與 2006 年比較（%）	-85.65	124.24	69.32	121.5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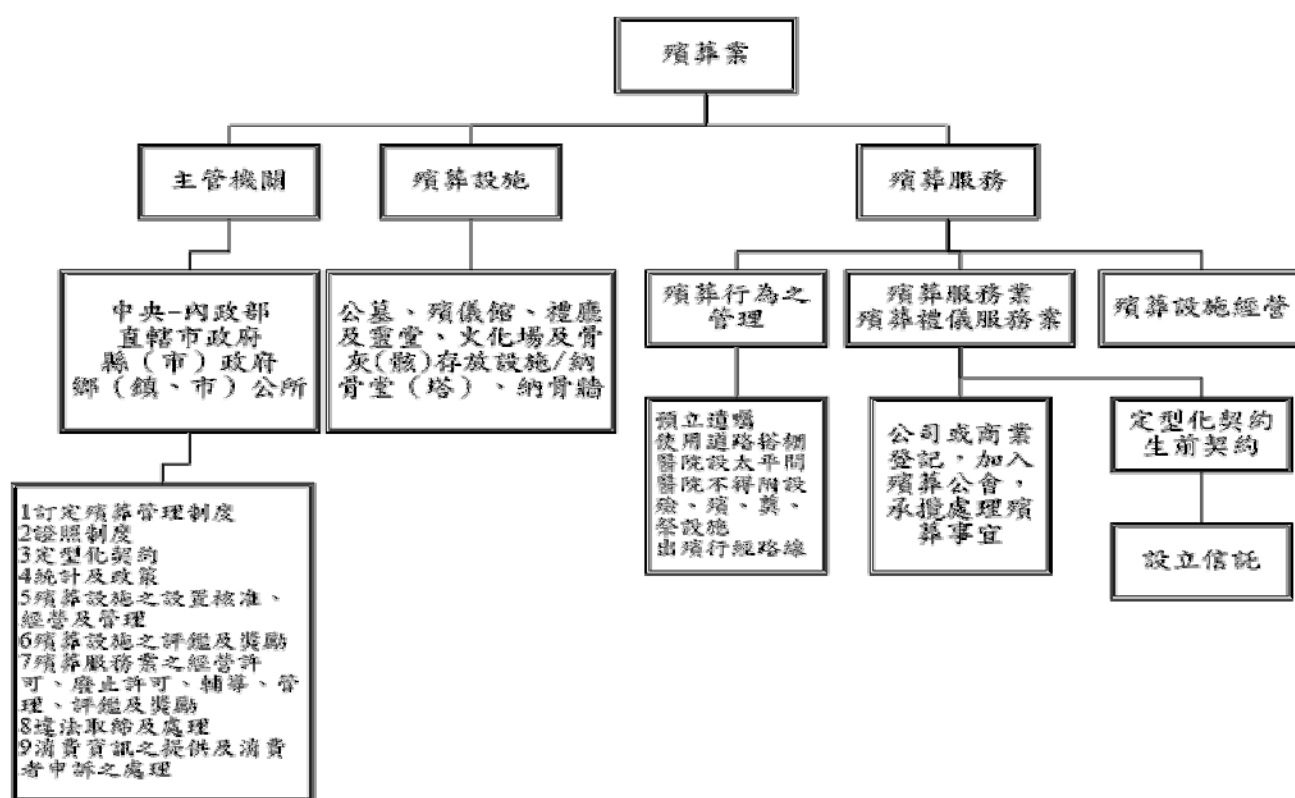
惟由於表 3-7 統計上，是將「研究發展」、「員工訓練」及「市場行銷」中相關電腦軟體及資料庫購買，亦計入「電腦軟體及資料庫購買」中，因此，本研究以為，業者當時若以推展電子化作為企業研發重點，將因部

分研發支出在計算上被納入電腦軟體及資料庫購買比例中之故，致使研發支出比例被低估。

第二節 我國殯葬產業規範與市場開放限制

一、我國殯葬產業規範

依據 2012 年公布施行之《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 2 條規定，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營業項目為殯葬設施經營業，應向設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營業項目為殯葬禮儀服務業，應向公司或商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申請經營殯葬服務業應檢具之相關文件，包括：（1）申請人及公司或商業之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公司有選任董事者應檢附董事名冊，商業屬合夥者應另檢附合夥契約。（2）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或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3）營業據點產權證

明文件影本。營業據點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使用同意書等相關證明文件。（4）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營業項目為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應另檢附下列文件，包括：（1）殯葬設施依法啓用之證明文件。（2）殯葬設施所有權、使用權或其他得為經營行為之證明文件。（3）商品或服務項目及契約書。營業項目為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另檢附殯葬禮儀服務能力說明書，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1）相關證照。（2）商品或服務項目及契約書。（3）價金或收費基準表。（4）專任禮儀師名冊。

殯葬設施具公用事業及社會服務之性質，其設置與管理根據《憲法》第 108 條至第 111 條以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至第 7 條規定，可由中央立法或授權地方立法進行規範。大體而言，台灣殯葬管理法規仍偏向中央統一規範，地方政府的解釋權限相對較小。⁶

我國《殯葬管理條例》將殯葬設施區分為公立與私立二者，其申請條件與要求並無差異，但由於民眾視殯葬設施為鄰避設施，加上我國地狹人稠，合乎條件用地並不多，因此，殯儀館和火化場仍以公立為主。

《殯葬管理條例》於 2002 年公布施行，2012 年修正施行，重點包含（1）生前契約業者須先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始可販售。（2）為了保障信託財產安全，規定交付信託業管理費用的運用範圍，並增列信託財產的動支條件，除履約、解約等外，業者不得提領。（3）為避免生前契約業者因破產而無法履約，訂有業者信託財產保全相關規定。（4）規定具禮儀師資格者，始能以禮儀師名義執行業務，且具一定規模之殯葬禮儀服務業應聘僱專任禮儀師。（5）未來僅法人、寺院、宮廟、教會可設私立殯葬設施。2002 年 7 月 19 日前由宗教團體建置的非法公墓、納骨塔將就地合法，僅可原地修建、不可擴大規模。（6）禁止醫院附設靈堂等殮、殯、奠、祭設施，現存設施可再使用 5 年，但不得擴大規模。（7）曾犯殺人、妨害自由、搶奪、強盜、恐嚇取財及擄人勒贖罪，不得擔任殯

⁶ 楊國柱，兩岸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法規及實務比較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2012年。

葬服務業負責人。

關於生前契約，《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以收取之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第 36 條規定，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 2，交由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信託本旨設立公益信託，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此外，第 50 和 51 條明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須具一定之規模。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百分之 75 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

關於禮儀師，依《建立技能檢定職類開發審議機制作業要點》規定，有關技能檢定新職類之開發，專業團體應敘明擬開發職類案件緣由，並檢具「開發技能檢定新職類建議表」函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審核。因此，內政部請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擔任前開要點所稱「專業團體」，向勞委會申請開發「喪禮服務」職類技能檢定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喪禮服務」規劃包含甲、乙和丙三級（請見下圖），目前已辦理乙和丙二級，原則上禮儀師應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勞動部於 2008 年起逐年開辦喪禮服務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含學科及術科）；今年（2014 年）3 月底完成辦理首屆喪禮服務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已核發 272 張乙級技術士證。

內政部於 2012 年發布施行《禮儀師管理辦法》，規定禮儀師資格為：「取得喪禮服務乙級技術士證」、「修畢殯葬專業課程 20 學分」及「具備實際殯葬服務經歷 2 年以上」。也就是說，目前禮儀師證照需要通過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再加上一定的專業課程學分，同時必須具有實務的經驗，三者都兼具後便可向內政部申請核發禮儀師證書。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5 條規定：「殯葬禮儀服務業具一定規模者，應置專任禮儀師，始得申請許可及營業（第 1 項）。禮儀師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證書之申請或換（補）發、執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另依第 46 條規定，未取得禮儀師資格者，仍得繼續執業，惟

不得自稱禮儀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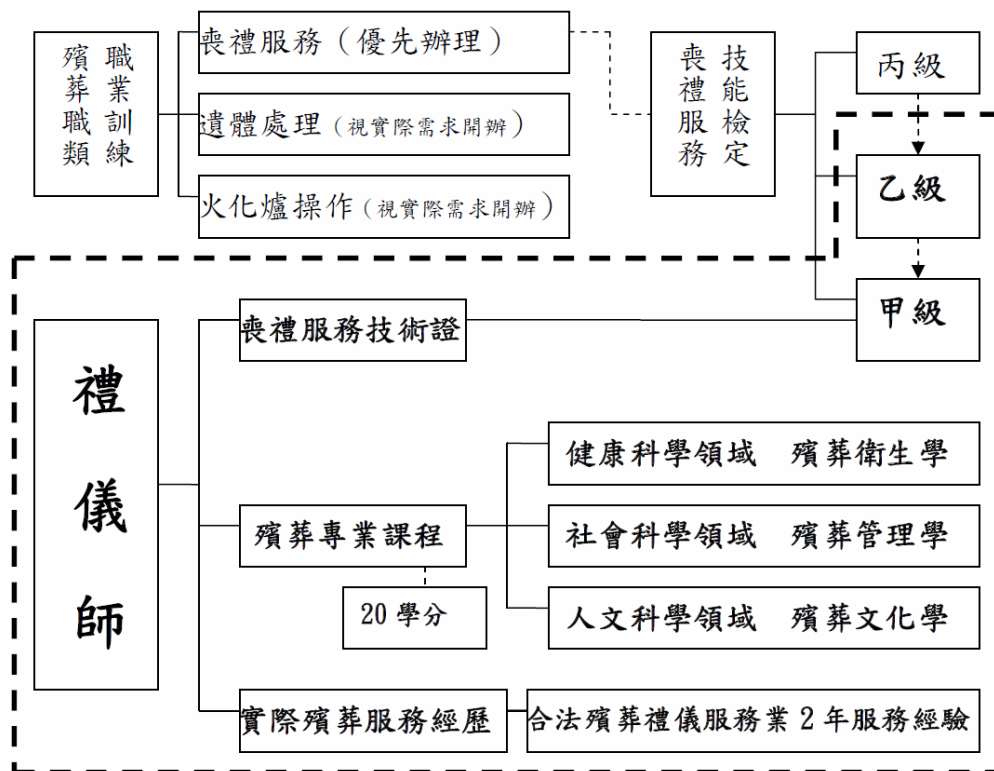


圖 3-2 喪禮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規劃

有關醫院太平間問題，醫院太平間原本作為暫停屍體及檢察官相驗之功能，之所以發展成具有殮、殯、奠祭等功能，主要原因是合法治喪場所（例如殯儀館）提供不足，其次，在醫院太平間就地治喪有其避免遺體輾轉遷移等便利。但按醫療法規定，醫療機構係以傷病診治為主，醫院設置之太平間僅得處理屍體冷藏事宜。且太平間之治喪功能過度擴張，除了讓醫院殯葬設施被壟斷，殯葬業無法良性競爭外，在醫院辦喪事，也會影響民眾就醫權益及心情。因此，《殯葬管理條例》第 65 條規定醫院不能附設殮殯奠祭設施，惟目前全國各大醫院都把太平間以招標方式委外經營，為考量避免現行資源浪費，訂定 5 年落日條款，自 106 年 7 月 1 日後醫院不得再附設該等設施。

二、我國殯葬產業市場開放限制

（一）我國殯葬市場開放情形

我國於 WTO 多邊承諾上，如同大多數成員，對於殯葬服務業未予承諾。但在雙邊 FTA 方面，國內尚未通過生效之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我方開放陸方來台設立「殯儀館及火化場」，而陸方承諾開放我方業者經營「不具火化功能的殯儀悼念設施及骨灰安葬設施」。

此外，從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僑外和陸資投資項目來看，2013 年 6 月公布之「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中，由於殯葬業並未包含在禁止和限制投資業別清單中，可見我國目前已開放僑外人來台投資。

至於陸資來台方面，另依 2012 年 3 月公布之「陸資投資正面表列—許可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無論來台投資國內事業或投資在台分公司，殯葬業均未列入開放清單中，因此，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通過生效前，我國殯葬市場對中國大陸尚未開放。

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我方開放陸方來台設立「殯儀館及火化場」而言，但因我方規定殯葬服務業分「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陸方來台設殯儀館、火化場仍不得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此外，本次我方殯葬業僅開放「殯儀館及火化場」，僅允許其「興建設立」該等設施，禁止以購併方式投資。另一方面，由於陸方並未如我方有「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之區分，故我方到大陸設立殯儀館，即得經營殯葬禮儀服務。因此，承諾之實際效果為：我方可到大陸經營殯儀館、納骨塔及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我方則只開放殯儀館及火化場，並未開放殯葬禮儀服務業、公墓及納骨設施。

至於我方部分業者希望爭取陸方同意承諾我方赴陸開設醫院附設之太平間經營，因基於對等開放之精神，我方殯葬管理條例第 65 條及 66 條之規定業就醫院太平間附設殯殮奠祭設施限制，並訂定 5 年落日條款，自 106 年 7 月 1 日後醫院不得再附設該等設施，因此，在我方法令限制下，

即無從對等開放陸方業者進駐我方醫院承攬相關業務。

我方開放殯儀館及火化場，主要係因設置殯儀館及火化場該等鄰避設施，須遵守我方相關法令，且包含設置、燃料費、電費、人事費及折舊管理費等費用，成本高昂，並有收費限制，較難獲利，產值較低，亦有公立設施可供替代或選擇，民間業者較無經營之意願，在台灣亦多由政府經營，因此，對於我方業者之權益幾無影響。此外，未開放陸方來台投資殯葬禮儀服務業及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等，亦不會使陸資企業在台形成一條龍而壟斷市場的情形。

反之，我方可到中國大陸經營殯儀館、納骨塔及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按一般而言，中國大陸殯葬設施亦多由政府掌控，難以獲利，因此在殯葬儀式前端之殯儀服務、殯儀商品之販售及後端骨灰之存放，係殯葬業者可獲利較多之服務項目。

（二）我國對於陸資來台投資殯儀館及火化場之土地使用管理 配套措施

對於陸資來台投資殯儀館及火化場，有關不動產之取得及後續使用，我國現行已有完整之管理配套措施。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及《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9 條規定，經內政部民政司同意，並送土地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初審，報經內政部地政司會同相關機關審查許可後取得所需之不動產。

為確保陸資經許可取得不動產後，依核定之投資計畫期限及用途使用，依《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17 條規定，內政部民政司應定期稽查其取得不動產物權後之使用情形，如發現有未依核定期限使用、與核准計畫用途使用情形不符或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之使用者，應予制止，並通知內政部廢止其許可，並由內政部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令其出售，逾期未出售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為標售。

依《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

第 11 條規定，內政部民政司尚得視發展現況及產業需求，訂定用地總量管制基準，作為准駁之依據，並於核准後列冊管理。

第三節 我國殯葬產業優劣勢與未來發展

一、我國殯葬產業優劣勢分析

綜合相關文獻與業者訪談顯示，我國殯葬業優勢包含企業經營環境良好、政策規範健全、企業經營範疇具發展性、殯葬人才長期培育並形成認證制度。反之，我國殯葬業劣勢則主要在於市場小、資本不足、華人市場有侷限性和技術流失問題。

表 3-8 我國殯葬業優勢與劣勢

優勢	劣勢
● 企業經營環境良好 ● 政策規範健全 ● 企業經營範疇具發展性 ● 殯葬禮儀服務人才形成培育認證制度	● 我國市場小，業者素質尚未全面提升，易生惡性競爭 ● 資本不若其他大型跨國企業充足 ● 華人市場有侷限性，將面臨中國大陸業者崛起競爭 ● 國內研發能量封閉不足，既有技術優勢將快速流失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企業經營環境優勢方面，我國雖將殯葬產業定位為特許行業，但其在實質運作上仍為依市場機制之商業行為，業者可自由競爭，並供消費者自行選擇。《殯葬管理條例》亦明確將殯葬服務業區分為殯葬設施經營業與殯葬禮儀服務業二者，並對於殯葬服務業之設立、登記與開業期限直接於《殯葬管理條例》和《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中進行明文規定。

在政策規範優勢方面，內政部不斷致力於改革殯葬業自由競爭下之亂象，並一再強化《殯葬管理條例》督導內涵，期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同時維護業者合法公平競爭，有益我國殯葬業永續發展。因此，為免經營者因故荒廢管理維護工作，損及消費者之權益，《殯葬管理條例》明定經營者應以收取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於管理維護工作。《殯葬管理條例》

亦明文督促殯葬服務業資訊公開化，透過要求殯葬服務業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標準表，進而達到保護消費者知的權利。再者，《殯葬管理條例》明定殯葬服務業承攬業務應與消費者簽訂書面契約，並由內政部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供消費者參考使用。

在企業經營範疇優勢方面，因生前契約合法正式推動以及不動產證券化的觀念導入，我國殯葬業服務對象遂擴及至非立即使用之客群。殯葬產業本身不斷嘗試進行垂直和水平整合，使各業別間之協調互動更為快速有效率，甚至近年來已開始進行異業結盟或整合，將殯葬產業推向生命產業甚至是生活產業之發展方向。

在殯葬禮儀服務人才培育與認證優勢方面，我國南華大學、台北護理健康大學、仁德醫專、玄奘大學、華梵大學均長年來致力於殯葬教育推廣，培育數以千計之殯葬人才。此外，《禮儀師管理辦法》業已確立禮儀師證照制度，近幾年內政部與勞動部均致力推動殯葬專業證照檢定考試，2008年起逐年開辦喪禮服務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2014年3月底也完成辦理首屆喪禮服務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並核發272張乙級技術士證。

就劣勢部分，由於我國本身市場小，加上殯葬業目前仍以小家庭式經營為多數，業者素質尚未全面提升，部分業者之間的惡性競爭模式影響整個社會對殯葬業的觀感，因此，唯有不斷提升人員素質、做出公司口碑進而淘汰素質較低的業者，以改善殯葬業惡性競爭風氣，並持續利用專業及優質服務的形象建立民眾對殯葬業的信任。

此外，就資金方面，殯葬產業係屬於資本密集的產業，雖然獲利率高，但相對的回收期也長，因此殯葬產業的設立若自有資金不足，想一邊設立一邊集資來因應，在殯葬產業的設立初期非常艱辛。為此，我國業者現行上可銷售生前契約獲得更充裕的資金，但仍無法達到與其他大型跨國公司一樣，可以大刀闊斧進行全球化併購與連鎖經營的程度。過去的觀念是，不同的文化以不同的方式處理死亡，因此，傳承和傳統造成了外國人進入他國殯葬市場的二大障礙。但是，對於擁有雄厚資金的跨國企業而言，併

購他國業者或許可順利克服此二大障礙。⁷而我國業者在沒有足夠的資金支持下，現行仍審慎評估市場，以開拓文化相近之華人市場為主，並採取與當地業者合作之保守方式進行。因此，在拓展華人市場方面，除中國大陸市場之外，對於其他國家之華人市場雖有待開發，但實有其侷限性。且隨著中國大陸殯葬產業素質亦逐漸提升，中國大陸官方也不斷扶植大型業者，其業者可能成為我國業者在華人市場上最大之競爭者。

在技術方面，我國業者不斷向日本取經，學習送行者文化與禮儀，提升我國殯葬產業和人力素質，使殯葬禮儀服務業成為我國業者國際化拓展之利基項目。但業者表示，許多精緻的裝飾藝術，如花卉師，在我國找不到相關人才，目前仍仰賴日本師傅來台支援，其外，禮儀師業務之一包含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也是新興項目，均因我國國人觀念仍屬保守，形成殯葬服務之知識開發和研發能量上較為封閉與不足之情形，因此，為避免既有優勢將可能在他人複製學習下快速流失，現行我國業者已致力於將殯葬業推向生命產業和生活產業之發展方向，應有益於加速國內殯葬業推動產業創新和培育相關專業人才。

二、我國殯葬產業未來發展

由於我國民間信仰多元，且各信仰在辦理葬儀儀式上有不同的禁忌與規則，且每個人對步入人生最後旅程的要求也不盡相同，因而凸顯出殯葬業的專業性，而亡者家屬的心理狀態同時也需要業者幫忙調適，讓殯葬業的重要性提高。

我國殯葬產業過去隨著社會快速變遷，曾經出現一些負面現象，包括價格不明惡性競爭、黑道跨足殯葬業、紅包文化以及不合宜的儀式等問題，其後隨著國內政策規範引導以及因應都市化需求，無論公營或私營機構，目前均已朝化簡為繁之環保、精緻、多元方向發展，除了在土地利用方面，亦仿效歐美國家作法，將墓地公園化，並推動火化入塔，在經營方

⁷ 王士峰，我國殯葬禮儀服務業動態研究，內政部委託報告，2008年，第41頁。

面亦逐漸發展為企業化經營模式，並結合數位化管理，提升服務效率與效益，強化競爭力。⁸

隨著經濟成熟、資訊技術進步以及社會觀念變動，產業環境發生結構變化，並朝高附加價值經濟發展，殯葬業在面臨同業間競爭激烈和市場飽和之產業競爭環境下，發展之趨勢包含：生前契約興起、殯葬公司全球化、殯葬儀式多元化與客制化。

其中，在跨國殯葬公司方面，以美國 SCI (Service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公司為例，其效法麥當勞連鎖經營的管理方式逐漸買下經過挑選的一些殯儀公司、墓園、花店及火化場等，在 1990 年代接手法國及英國最大的連鎖公司。其在全世界超過 20 個國家，擁有 3000 多個服務據點，400 多座墓園及約 200 間火化場，占美國的殯葬服務 11%，英國 14%，澳洲 25%，法國 28%，2001 年總收益達到 25 億美元。⁹惟其在全球華人社區的營收遠低於歐美社區民眾，甚至其曾到台灣和中國大陸進行市場評估後，礙於華人殯葬文化的特殊而遲遲不敢前往投資，此乃文化差異性對殯葬產業所造成的影響。¹⁰

由於我國國內市場有限，我國殯葬服務業者亦希望拓展國際事業版圖，目前選擇以華人市場為主，雖然不像 SCI 公司擁有龐大資金進行全球化併購與連鎖經營，但亦在華人社會中占有一席之地。目前我國台商以拓展中國大陸為主，已吸引包括龍巖、國寶、品安生命、十方禮儀、寶山等業者進入，此外，亦有意拓展其他華人市場，諸如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等地。

就發展空間分布來看，台商過去 15 年到中國大陸投資殯葬業，其空間範圍自西邊最遠到四川省成都市、重慶市，南邊到廣東省惠陽市及汕頭市，東邊到江蘇省上海市及蘇州市，北到瀋陽市、北京市及天津市。換言

⁸ 萬安生命，《過去・現在・未來：台灣殯葬產業的沿革與展望》，威什曼文化，2012年。

⁹ 王士峰，我國殯葬禮儀服務業動態研究，內政部委託報告，2008年，第42頁。轉引自 Micklethwait, Jon & Wooldridge, Adrian(2002), *A Future Perfect*(London:Random House)。

¹⁰ 楊國柱，借助大陸市場以提升台灣殯葬產業競爭力的重要課題，中華禮儀，第18期，2008年，第36-40頁。

之，按中國大陸劃分的八大社會經濟區域來看，台商投資中國大陸殯葬產業，主要集中分佈於北部沿海地區、東部沿海地區、南部沿海地區、長江中游地區、西南地區等區域，至於東北地區、黃河中游地區及大西北地區則非常少見。而這些地區中，台商又以選擇於一級城市投資較多，如北京市、上海市及重慶市等。目前一級城市在殯葬設施設置經營上已達飽和，台商未來應以二級城市做為投資發展重點。¹¹

據業者指出，殯葬業雖是建立在殯葬設施基礎上，但殯葬設施後續日常設施管理、逢年過節所提供之禮儀和用品等相關服務產品，一旦受顧客信任與喜愛，才是企業營收成長之主要來源。此外，我國現行之殯葬禮儀服務素質，在日本業者送行者文化與我方業者長期交流指導下，近年來已成功發展出高品質完整的華人殯葬服務系統，並提供客製化服務，不乏吸引許多優秀人才投入此業。是故，由於在殯葬設施方面，會遭遇土地取得不易與地目使用權困境，除了需要雄厚資金做為後盾外，當地政府亦需支持，否則難以順利進行，因此，預期我國殯葬業者未來可能初步選擇以具有利基之殯葬禮儀服務業作為優先進入市場項目，或以顧問方式進行技術交流，與當地殯葬業者進行合作。

綜上，為鞏固我國業者在華人市場的優勢，政府應積極協助我國殯葬業將過剩能量移轉於對外發展，並在殯葬業自我轉型與提升的過程中，提供相應的配套措施與環境；而業者本身亦應掌握殯葬市場需求差異，以作為業者提升產業競爭力之方向，尤其應加強研發創新能力，以謀求台灣殯葬服務的全面發展與提升。

此外，殯葬業相較於一般服務業多了一層文化涵義，若將傳統文化儀式與企業模式完美整合，不僅可以保留過去遺留下來的傳統文化，亦可提升該產業的存在價值。¹²對此，由於殯葬服務是結合殯葬設施、用品和禮儀服務所提供之系統性服務，業者若能主導殯葬產品的研發創新，或許能

¹¹ 楊國柱，兩岸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之法規及實務比較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2012年。

¹² 台灣趨勢研究，殯葬業發展趨勢，TTR台灣趨勢研究報告，2013年。

立足於殯葬文化主導地位，¹³因此，我國業者除了應積極開發硬體物件結合禮儀服務，持續提供多元選擇外，也應擴大與文創等產業之合作，朝生命和生活產業方向推動，從不同通路接觸消費者，在彼此認同與需求基礎上，促進我國殯葬產業永續發展。

¹³ 楊國柱，借助大陸市場以提升台灣殯葬產業競爭力的重要課題，中華禮儀，第18期，2008年，第36-40頁。

第四章 殯葬產業自由化後之投資機會及可能衝擊

第一節 我國赴新加坡投資殯葬業之機會及潛在風險

一、新加坡殯葬法規與政策

新加坡國家環保局（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 NEA）是管理殯葬相關事務之主要單位。¹⁴其在殯葬設施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包含提供者、倡導者和調節者。在提供者方面，係確保有足夠的墓地、火化設施和納骨塔，並透過輪葬制度及強制起掘方案，使墓地能重複利用。在倡導者方面，係宣導民眾以火葬代替土葬，並鼓勵更多民間業者參與提供殯葬設施。在調節者方面，係研擬訂定政策法規及調查土葬火化許可需求，以及核發埋葬許可證、起掘許可證及火化許可證。

為改善墓地不足問題，並兼顧公墓土地循環使用，新加坡國家環保局提出新埋葬政策與新土葬方法。其限制埋葬期限及鼓勵火葬政策，係依1988年11月1日實施之新埋葬政策，埋葬期限只有15年。已超過15年之墳墓起掘先後方式為先埋葬者先起掘，起掘後之空墓位，將停滯3年後再重新使用。

對所屬宗教沒有強制土葬之已逝者，如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及印度教等，15年期滿起掘出來的遺骨將會被火化，有主骨灰由家屬領回存放於納骨塔設施，無家屬認領骨灰，經登報公告後滿3年將施以海葬。至於所屬宗教強制土葬儀式之已逝者，如穆斯林、猶太教、巴哈伊教及印度拜火教等，起掘出來的骨骸將會重新安葬在蔡厝港，惟有主係8具骨骸葬於同一墓地，無主為16具骨骸葬於同一墓地。

¹⁴ 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 of Singapore, <http://app2.nea.gov.sg/>.

此外，為改善現有土葬方法，國家環境局於 2007 年 8 月起實行新土葬方法－墓穴埋葬制度（Crypt Burial System），其採用水泥框墓穴取代過去只用泥土掩埋之傳統墳墓，亦即以預鑄式墳墓，統一規範墓基為長 2.9 公尺、寬 1.5 公尺和深 1.8 公尺之標準格式，並統一方位，以不同宗教信仰區分墓區。

新土葬方法之操作步驟為：首先，挖土後，以水泥橫樑建立地基，然後將水泥模板放入構成圍牆，再將水泥蓋蓋上形成墓穴。其次，將棺材安置入墓穴，每座墓穴容納一具大體，棺材置於泥土上。再者，先用泥土完整覆蓋墓地，再以水泥蓋封密。最終，家屬仍如同以往，可在墓穴上設立墓碑，以紀念至親。

新土葬方法更有效節省土地，並延長墳場使用期至 100 年，蔡厝港墳場即可於 2130 年以後繼續使用。新土葬方法推行成功之主因為：已先取得各宗教團體認可、符合新加坡本地各族群的需求、並尊重宗教信仰與傳統。此外，新土葬方法不僅可避免墓穴受土壤侵蝕或惡劣氣候影響而位移，並使墳場呈現出整潔美觀之風貌。¹⁵

由於新加坡政府並無明確的殯葬管理法規，殯葬業近來持續面臨人力短缺以及缺乏強制性證照制度所致之專業性不足問題。任何人均能夠透過外包工作和固定佣金經營殯葬業，導致近幾年消費者投訴激增。新加坡消費者協會（Consumers 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CASE）身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之非營利性組織，即大力支持對殯葬業進行認證，該會會長曾在新加坡海峽時報論壇中表示，殯葬業認證規範將有助於「提高行業水準，並淘汰投機取巧的低素質業者」。¹⁶

¹⁵ Singapore On The Web, Burial System using concrete crypts for all burials, http://www.singaporeontheweb.net/previous2007/070507_newburialsystemusingconcretecryptsforallburials.htm, 轉載自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 of Singapore, News Release, 2007年5月7日。

¹⁶ Singapore's funeral industry and the New Burial System, The Independent, <http://theindependent.sg/blog/2014/01/02/singapores-funeral-industry-and-the-new-burial-system/>, Jan. 2nd, 2014.

二、新加坡殯葬市場投資機會及潛在風險

依 2011 年數據顯示，新加坡人口結構在 15 歲以下幼年人口比例為 16.8%，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例為 9.3%，其餘青壯人口比例為 73.9%，老年人口自 1990 年的 2% 一路攀升至 2011 年的 9.3%。其人均 GDP 為 5 萬 714 美元，為台灣 2.35 倍，同年台灣為 2 萬 1,592 美元，中國大陸為 5,184 美元。新加坡每年死亡人數約 1 萬 8000 人，死亡率約為 0.36%，若平均每人喪葬費用約新台幣 36 萬元，經濟規模達 64.8 億元。¹⁷

新加坡殯葬產業範疇，從葬禮的規劃到立遺囑和悲傷輔導，從供應到專業防腐和化妝，從食品 and 花圈布置到後期的葬禮事宜，如保險和財產，也包含海葬和國際運送。超過 60 位的業者在殯葬產業中運作，保守估計超過 1 億美元產值，而隨著新加坡的老化人口快速成長，該行業亦將會快速增長。

所有業者均為新加坡殯葬協會（Association of Funeral Directors）成員。殯葬業不斷努力想改變社會上對其存在既有的負面觀感，引進高級設施、服務及會員福利，甚至設立學院訓練專業人員。幾乎所有的殯葬業者均提供套裝式的佛教和基督教葬禮服務，但也有業者提供三天的葬禮服務，消費者需求逐漸出現變化。

Ang Chin Moh（ACM）公司近來受到消費者喜愛，因其投入非營利性業務，組織 ACM 基金會，舉辦了以死亡為主題的設計大賽，揭開未來發展趨勢和理念，希望藉以提升殯葬產業形象。競賽項目包括可分解的棺木、家庭紀念館、以及拱頂運用 LED 照明之蜂窩狀甕穴。

新加坡殯葬業中也有規模較小、更為傳統的業者，著名的有 Lee Teoh Heng、Goh Soon Moh 以及 Hao Zi。其沒有過多行銷活動，僅靠口耳相傳

¹⁷ 鉅亨網新聞中心，龍巖透過合作切入星國殯葬業 投資金額達7億元，
http://news.cnyes.com/content/20121002/kfn92j9meq3hn.shtml?fb_comment_id=fbc_408116135908464_4059102_408119395908138，2012年10月2日；方明，龍巖進軍新加坡新聞專輯，工商時報，<http://www.funeral.org.tw/news/NewsContent.aspx?item=139>，2012年10月3日；龍巖訪談資料。

與傳統經營。

新加坡雖然有殯儀館，但目前多數喪家仍會選擇在住家附近，如組屋樓下或私人住宅停車場辦喪事。新加坡組屋底層多為公共空間，居民只需付些許手續費取得許可證，喪葬費用則根據天數、場地和所需服務項目加以計算。

對於往生後追求享受六星級服務者，馬來西亞富貴集團在舊蔡厝港打造了一座具有現代化造型與中央空調的富貴山莊生命紀念館，¹⁸，每個塔位費用自 4,800 新元¹⁹起算。其提供原咖啡山(Bukit Brown)墓園內約 4,153 座墳墓進行免費挖掘和重新安置服務，並建造一條全新的雙向四線道公路，規劃在 10 年左右售出約 20,000 個塔位，主要鎖定佛教、道教和儒家客群。

新加坡為一多元種族國家，全國人口約為 518 萬人，其中華人約占 74.1%，馬來人占 13.4%，印度人占 9.2%，其他占 3.3%。宗教信仰包含佛教（33.26%）、道教（10.92%）、回教（14.73%）、基督教（11.27%）、天主教（7.06%）和印度教（5.08%）。

華人自古以來大多採用傳統土葬方式處理先人大體，但由於新加坡地少人稠，隨著都市建設陸續展開，國家環保局從 1960 年代起採取移風易俗措施，倡導改土葬為火葬，並在郊區建造了大型骨灰（骸）存放設施，蔡厝港墳場（Choa Chu Kang）為目前唯一接受傳統土葬之公墓。新加坡每年約 1 萬 8,000 人死亡，選擇土葬者為 2,800 位，其中有 2,380 位因為宗教信仰無法選擇土葬，火化率已超越 90%。²⁰此外，亦可選擇在距離南部的實馬高島（Pulau Semakau）約 1.5 海浬處之指定場所進行海葬。²¹

¹⁸ 臺灣殯葬資訊網，全球首家"六星級"骨灰殿，<http://www.taiwanfuneral.com/Detail.php?LevelNo=2269>，轉載自新華網，2013年4月22日。

¹⁹ 1新元=23.9739新台幣，2014年4月25日。

²⁰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03年新加坡殯葬設施考察報告，新北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2014年5月14日。

²¹ Singapore's funeral industry and the New Burial System, The Independent, <http://theindependent.sg/blog/2014/01/02/singapores-funeral-industry-and-the-new-burial-system/>, Jan. 2nd, 2014.

新加坡於 1952 年時，原有 229 座墳場，如今大部分已被改建做房屋、道路及工業發展用途，烏節路（Orchard Road）著名購物商場義安城（Ngee Ann City complex）的舊址便是墳場。目前使用中之公立公墓計有 1 座，火化場 4 處（公立和私立²²各 2 處），65 座納骨塔（4 座公立²³和 61 座私立），公立塔位數量為 32 萬 8,330 個塔位，私立納骨塔皆為教堂寺廟附設，計有 90 萬個塔位。

新加坡在 WTO 多邊入會承諾上，對於殯葬市場未予承諾，但其在杜哈回合承諾中，承諾將開放排除墓園和墓地管理維修服務（CPC 97030**）外之喪葬、火化和殯儀服務。其模式一為技術上不可行；模式二和模式三之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沒有限制；模式四則除水平承諾外不予承諾。

新加坡並無成套投資法規，採行企業自由與門戶開放政策，以鼓勵外人投資。外國人在境內設立公司，雇用外籍員工須先經批准，但其外勞政策非常寬鬆，且將盈餘和資本匯回都不加限制。此外，新加坡與我國已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新加坡與投資有關之相關法令分別由不同部會管轄。外商到新加坡投資，會計及公司管理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主管公司設立登記，經濟發展局（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EDB）主管外來投資之行業是否為新加坡所歡迎或鼓勵，人力部主管外籍員工之居留與工作准許證。在尚未取得居留與工作准證之前，即使公司已獲 ACRA 許可登記，外籍經理人仍不得執行公司業務。一般外商到新加坡設立公司，大都委託當地律師或會計師申請設立登記。

在新加坡投資經商，無論獨資經營的小商號或規模龐大的跨國公司，在開張營業之前，必須成立 1 家商行或公司，並在會計及公司管理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註冊登記。大多數的營利事業只須取得 ACRA 所發給的註冊證書或成立證書就可開張營

²² 公立火化場位於萬里（Mandai），私立火化場在光明山普覺禪寺（Kong Meng San Phor Kark See）和自度庵（Tse Toh Aum）。

²³ 公立納骨塔位於萬里、義順和蔡厝港。

業，但是某些涉及生產、保健、環保、治安或社會風俗與道德及爲了保障社會大眾之利益，而進行必要管制之行業，必須另外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與執照，才可開始營業。²⁴

據我國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²⁵顯示，龍巖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成立新加坡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3,000 萬元。龍巖公司有意進軍新加坡市場，除看中華人多、老年化、人均 GDP 高等因素外，新加坡爲法治人文國家，投資風險較中國大陸地區低，加上當地殯葬業者服務水準有很大的改善空間，龍巖公司只要移植台灣成功經驗，預計將可成功樹立華人殯葬禮俗典範，同時滿足當地華人殯與葬的需求。據媒體報導，龍巖公司初期有意將重心放在禮儀服務方面，與當地知名殯葬業者合作，透過當地業者現有的塔位和墓園提供服務。²⁶

惟經研究團隊查訪後，據了解，龍巖公司目前處於先期進入市場之評估階段，尚未在新加坡正式開展殯葬業務。其認爲新加坡市場仍有待評估，因新加坡受到小國寡民之限制，國內市場甚小，在殯葬設施方面，會遭遇土地取得不易與地目使用權困境，除了需要雄厚資金做爲後盾外，當地政府亦需支持，否則難以順利進行。其外，在服務人力方面，當地對於殯葬業仍普遍抱持負面社會觀感，吸引不了新加坡本地人投入殯葬業工作，除年輕一代覺得不吉利、說出去不光彩、工作累、時間不固定、薪水也不高，因而不願從事殯葬業外，業者一般需要聘請女性員工打理女性遺體，對已逝者而言較尊重，但新加坡女性對殯葬業更爲忌諱，不願意入行，業者只得聘請外國人，目前主要來自中國大陸。²⁷

²⁴ 經濟部，全球台商服務網，新加坡投資法規及程序，<http://twbusiness.nat.gov.tw/countryPage.do?id=12&country=SG>。

²⁵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http://investor.lungyengroup.com.tw/statement.asp?id=17>。

²⁶ 工商時報，海外拓展版圖：龍巖搶灘星國與新加坡殯葬業合作，2012年10月3日；台灣殯葬資訊網，投資7億採合作模式龍巖複製台灣經驗進軍新加坡殯葬禮儀市場，<http://www.taiwanfuneral.com/Detail.php?LevelNo=899>。

²⁷ 新加坡人抗拒從事殯葬業·中國仵作道士日多，<http://www.guangming.com.my/node/80063>，光明日報，2010年8月17日。

第二節 我國赴馬來西亞投資之機會及潛在風險

一、馬來西亞殯葬法規與政策

有關馬來西亞華人的殯葬規範，本研究主要係針對華人義山相關的法律進行探討，包括兩部分，一為影響墳地之法律；二為用以保存墳地古蹟之法律。²⁸

從影響墳地之法律來看，主要包括 1956 年國家土地法典、1976 年地方政府法令（171 法令）、1960 年土地徵用法令、1976 年城鎮與鄉村規劃法令（172 法令）及其 1995 年修正案（993 法令）、1963 年國家土地法典（檳城與麻六甲地契）法令等。而這些法令中，其中 1976 年地方政府法令（171 法令）、1960 年土地徵用法令、1976 年城鎮與鄉村規劃法令（172 法令）及其 1995 年修正案（993 法令）亦與保存墳地古蹟之法律有關，此外，保存墳地古蹟之法律尚包括 1976 年文物保障法令（168 法令）。

（一）1956 年國家土地法典

在 1956 年國家土地法典方面，其可作為修正或組合大部份關係到土地及土地的主權與買賣的法律條文之依據，共有 30 個部分的章節。其中第 30 部份有關註冊賦予法定權力的 415 條一至四項涉及墳葬地區主權的條文，根據該條文的內容，註冊是取得或擁有一片墳地的先決條件。其註冊的申請方式係申請人須填報表格，並在憲報上預先公佈以下內容的通告：（1）根據目標，充份說明有關地段的情況及說明採用此地段作為目標中的用途之必要性。（2）附上說明文件，說明有關申請人申請授權使用未註冊地段的利益或其重要性的效應，並建議申請以便批准。（3）在獲得授權之後，確定其日期及書面法律條文。（4）在公佈通告的 2 個月內，接受任何反對上述申請的反應。上述法令由各地區的土地與礦務局各自在所轄的地區具體落實。

²⁸ 王琛發，和華人義山地位有關的法律條文，孝恩文化基金會，2001年10月16日。
<http://www.xiao-en.org/cultural/library.asp?cat=22&loc=zh&id=8>

（二）1976 年地方政府法令（171 法令）

在 1976 年地方政府法令（171 法令）方面，其擁有 15 部份，其中第 11 部份規定有關墳葬地、骨灰場及從墳墓起出屍骸的事項。第 13 部份則賦予地方政府權力，針對上述條文制定適合地方情況的具體法律規章及程序。第 14 部份規定關係到上述課題的準則及執法事項。各地區的地方政府通過這一法令的第 94 條至第 100 條條文所賦予的權力，針對州內的墳葬事務，執行各自的行政權力和任務。

此外，該法令的第 7 部分與第 15 部分，係構成地方政府實施古蹟保存政策之依據。第 7 部份涉及公共場所的管理條文；第 15 部份則含有關於稅制課題的條文。一旦某處義山被確認為具有歷史、人文或社會價值，地方當局可引用有關條文，以作為地方當局保存或美化有關地區，及保障義山免遭稅務課題影響之依據。

（三）1960 年土地徵用法令

在 1960 年土地徵用法令方面，該法令可直接影響一片土地原有的使用性質及其原有的法定地位。法令賦予各州政府權力，使各州政府可以在權限的範圍內取得屬於任何私人或官方地段的主權，並重新決定其用途。這項法令限定相關單位及官方部門在需要徵用土地時，必須通過州政府。只有州政府有權在必要的情況下徵用州內土地。因此，該法令可能使某些義山土地變質，如可能會在加寬馬路或各種發展需要的理由下被轉變用途，亦可能會導致一些歷史性古墳因此而受影響。不過，亦有一些義山管委會目前通過土地與礦物局的協助，引用該法令，以申請新的義山區或解決原地的主權課題。

此外，該法令亦可適用於馬來西亞政府有意願去保存的那些含有歷史及文化旅遊價值的墳區，其可收購保存具有歷史價值的墳區，使之不受城市開發的影響。

（四）1976 年城鎮與鄉村規劃法令（172 法令）及其 1995 年修正案（993 法令）

在 1976 年城鎮與鄉村規劃法令（172 法令）及其 1995 年修正案（993 法令）方面，依據該法令規定，土地的用途有需要分類和分區，因此任何更改土地用途的設想亦須呈報。若依據嚴格的法律與行政措施，所有改變或不改變地段用途的申請，只有在不違反地方政府的規劃原則與目標的情況下，才會獲得批准。惟無論如何，各州在依據該法令對州內土地及建築使用權分類及分區時，都需要考慮到各自的具體情況。因此，各州引用條文和作法也不盡相同。以墳葬地使用來說，檳城和吉打州接受墳地轉換用途的尺度便各自不一而有所差別。

該法令除了足以使地方政府在規劃過程中，確定把某些原來規劃為墓葬地區的土地轉為社會機構或商業用途。但由於 90 年代中期的修正，亦使該法令可為地方政府實施聚落保存／古蹟保護的政策，提供了相關依據。其涉及條文包括第 12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等。

（五）1963 年國家土地法典（檳城與麻六甲地契）法令

在 1963 年國家土地法典（檳城與麻六甲地契）法令方面，該法令是特別為檳城與麻六甲兩州提供的條文。目前已有先例說明馬來西亞曾發生義山用途因此轉變的案例。一些擁有這類地契的義山信託機構在衡量需要後，將部份原來屬義山的土地，轉換作其他住宅或商業用途。其以此換取新收入而另購置價格較低之地段，以開發更廣的新義山及增添其他公眾福利設施。

（六）1976 年文物保障法令（168 法令）

該法令係與保存墳地古蹟有關，制定該法令目的是為管制保留及研究古代與歷史性的遺址、考古發掘場所及其中的發現品、古董、一切歷史物件。該法令中的古代遺址可解釋為在馬來西亞任何有合理原因，其歷史已超過百年的建造物。

簡而言之，馬來西亞的殯葬政策，實際上是從英國殖民時代延續下來的政策，國家殯葬政策相關的法制精神亦是深受英國立國觀念影響，既是以有神論作為立國的根據，將生死大事交給宗教處理，又是尊重境內各族群與各種信仰，讓人民擁有相當廣泛層面的宗教自由。

因此馬來西亞迄今沒有一整套獨立的國家殯葬法規，也沒有全盤管制或主導整體殯葬事務的具體官方單位。政府對待各民族殯葬的態度至今還是延續著英國殖民地時代的政策，是由各個政府單位各自從專業角度介入管理殯葬事務。又由於各級政府部門所管轄的專業範圍各有不同，各個政府單位之間無形中也就演變成分擔責任的局面，各自針對監管整個殯葬流程專業分工、各自把關不同的細節課題。其優勢在於各單位都是從本身單位的專業方向細管殯葬事務，而不同單位可以按照不同法令在不同階段從不同方向介入殯葬流程，又有利於架構明確的監督程序與制度。

是故，馬來西亞對於殯葬服務明顯是由不同單位從各自的角度去共同監管，使得各層級的政府單位都是從管轄範圍的專業角度出發，這亦意味著各層級的政府單位都有足夠的知識，有能力盡責處理殯葬事務中涉及其專業範圍的細節。而且，地方上通常由非營利的信仰單位負責籌款經營管理葬地事務，確有利文化傳承、宗教事業及社會福利之貢獻。參與事業者除社會地位頗獲政府尊重，更重要是能理解地方上具體的宗教與文化習俗之要求。

二、馬來西亞殯葬市場投資機會與潛在風險

從馬來西亞的法定宗教來看，現在係以伊斯蘭教為主，但在憲法規定下，人民享有宗教自由的權利。依據馬來西亞國家統計局調查顯示，從民族人口劃分，華人約占總人口的 23%；若以宗教人口劃分，穆斯林教徒約 60%，佛教教徒約 20%，基督教教徒約 10%。目前由於馬來西來華人堅持捍衛華文小學、華文獨立中學及國民中學華文課程，也有華文報紙、媒體，及華社組織之支援，故一般多能用流利的華語交流，而華人也是在經濟和商業方面佔有主導地位的社群，多在檳城、怡保、太平與吉隆坡等地。

過去，馬來西亞為英國殖民地時，英國依據其看法，把管理環境衛生

和照顧人民生死大事，看成是政府福利部門及地方政府的義務，但他們卻把政府行為限制在撥地、擬定規章和監督，也因此就把出錢辦義塚和殯儀館的責任轉嫁給各地華人社區或社群，由其籌錢包辦負責，所以土地是屬於政府的主權，錢的來源則由華人社會自行向善心人士求捐及向死者家人收捐。至今，馬來西亞大部分義塚仍依此模式，僅有少部分義塚組織不是純粹扮演管理者，而是擁有自己的土地。因此在馬來西亞撥地或以特殊價格支援公共墳地的開發，及管制遺體的處理方式，依舊是政府的責任，惟實際上管理和操作的擁有人、管理人或信託人，則是華人義山管理層等義務管理機構。

馬來西亞《地方政府法令》第 98 條規定，地方政府有檢查及監督所批准墳葬地和骨灰場的權力及規定埋葬地點的面積，且說明實施中需要顧及特定社群的宗教習俗。在此制度下，從過去英國殖民到現在馬來西亞政府都是把土地分發給地方的社區組織，或由地方人士組成俗稱“華人義山”的管理組織，也有根據方言群區分來分配土地，讓華人各自管理本社群負責的山頭；殯儀館處理模式亦同。

因此，在山頭的是公塚地的一部分，在市區的則有相關組織籌款購地建設，政府給予免稅，這樣分而治之的模式優點在於英國殖民政府可以高枕無憂的讓每一個群體依照其原鄉的地方風俗去處理殯葬，免了洋人官員在宗教事務上可能失責的情況；且一旦開山，也就提供殯儀業和造墓業等相關行業的就業機會及刺激周遭地方的未來發展。以下分述馬來西亞主要的華人殯葬組織，包括富貴集團、孝恩集團及廣東義山。

（一）富貴集團²⁹

富貴集團為亞洲具規模的殯葬業公司，同時也是全世界具規模的華人私營化風景墓園—士毛月富貴山莊的發展機構。其提供一流素質的服務與關懷，確保客戶心無牽掛、享受人生。在主家悲傷的時刻，提供高度專業，

²⁹ 馬來西亞富貴集團，<http://www.nvasia.com.my/zh-hans/company-2/corporate/>

細心、周全及有口碑的一站式殯儀、土葬與火葬服務，俾利確保主家安心與無後顧之憂。目前，富貴集團旗下有三家主要營運公司，一為富貴山莊有限公司，其為管理旗下的富貴山莊風景墓園；二為富貴關懷有限公司，其管理富貴紀念館與殯儀服務；三為富貴開發有限公司，其負責總行與分行市場、業務，以及代理事項的一切營運活動。

富貴集團最大特點就是一直不斷研發新產品及提升服務水準，自 1995 年至今即獲得不少獎項，包括 1995 年因促進旅遊業有功而榮獲文化藝術及旅遊部頒發獎狀。1996 年榮獲全國園藝比賽（非回教徒宗教建築組別）冠軍。1998 年榮獲 ISO 9002 國際品質證書，成為東南亞第一家獲頒此證書的私營化風景墓園。也因為符合國際專業水準，成為國際墓園及殯葬協會的成員。1999 年因對提升馬來西亞的殯葬行業有貢獻而榮獲國內貿易及消費部頒發表揚獎狀。2000 年榮獲全國園藝比賽（非回教徒宗教建築組別）冠軍。並在吉隆坡首板股票交易所掛牌上市，也榮獲大馬評估機構，評估長期與短期的財務情況皆穩定。2001 年從 ISO 9002 品質認證提升為 ISO 9001。2004 年榮獲大馬紀錄大全頒發獎狀，肯定富貴紀念館為國內最大的五星級追思殿堂。2005 年由英國核證機構頒發 ISO 9001 國際品質認證。2009 年獲得衛生部頒發嘉許獎狀，以表揚富貴集團在私營風水墓園整潔、提倡環保及提升殯葬文化方面的貢獻。並且，拿督鄭漢光在殯葬行業的努力，獲得國際的肯定，榮獲“世界十大華人創業楷模”殊榮。2012 年榮獲亞洲殯葬業最高殊榮二大獎項：亞洲傑出殯葬服務企業品牌大獎及亞洲傑出跨國企業發展大獎。2013 年則於亞洲殯儀及墓園博覽暨會議—亞太區殯葬業大獎頒獎典禮中，囊括市場營銷策略大獎及企業社會責任大獎兩個獎項，連續兩年成為唯一獲得兩個獎項的殯葬業集團，實屬大馬之光。

而這些成就亦推動了富貴集團的擴展與成長。目前其服務中心已遍及雪蘭莪士毛月、沙亞南、檳城、雙溪大年、大山腳、柔佛昔加末、古來、地南、沙巴亞庇、砂拉越詩巫，以及印尼雅加達、新加坡、泰國、中國大陸等，成為國際殯葬企業。與此同時，也分別在吉隆坡與新山設立了五星級的現代化紀念館，並在沙亞南及新山興建高科技環保火化場，以確保客

戶能心無牽掛的享受人生，體現關懷備至的企業文化。

（二）孝恩集團³⁰

而馬來西亞殯葬業的現代化進程，係由 1987 年成立的孝恩集團於 1991 年取得馬來西亞政府核發的首張私營墓地執照開始，其亦為馬來西亞第一間私營的墓園公司，因此孝恩集團可說為馬來西亞最具代表性之公司。

馬來西亞孝恩集團係為一個集中在文化產業投資的多元化集團。集團作為一個以照顧社會集體利益為依歸的企業，在殯葬業的投資的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服務範圍包括殯、葬、祭的完整體系，經營理念則集中在通過殯葬事業的內涵，再現華人社會通過養生送死、慎終追遠的文化生命與社會教育。同時，集團的經營過程也注重在實踐環保與企業社會責任。於殯、葬、祭三個領域中，「殯」是通過送別故人的儀式體現出對生命的關懷和對死者的珍惜；「葬」是確保死者的尊嚴受到尊重和生者的心理得到平衡而以生死兩無憾為服務目標；「祭」則是逢年過節支援本身的墓園客戶，以至整個社會認識文化傳承和盡孝感恩的重要，通過各種紀念儀式（祭），突出這類節日（如春節、清明）的社會教育意義，及從活動體現其促進社會和諧的功能。

孝恩集團下之企業分為六，包括汝萊孝恩園、麻六甲懷恩園、孝恩關懷殯葬服務、孝恩生活規劃、孝恩文化、及孝恩教育等。在汝萊孝恩園方面，其於 1991 年 4 月 26 日舉行動土禮，將一片綠油油的油棕園，經過慎密的研究、策劃和開發，打造古典建築和東方園林藝術，以及西方現代化的精密佈局和設計的風景墓園，最大的特色就是廣大遼闊，綠茵遍地。排列其中的是佈局精巧、設計新穎、手藝精湛的墓陵及骨灰閣，以配合各階層人民不同的宗教信仰以及不同家庭背景的需求。此外，孝恩園還提供種種專業與貼心的服務及設施，如墓陵設計、維修保養、風俗諮詢、多元用途中心、24 小時保安和年度盂蘭超度法會等；以永續經營的信念，堅持美

³⁰ 馬來西亞孝恩集團，<http://www.xiao-en.com/>

化人生終站的社會責任和道德使命。

在麻六甲懷恩園方面，其係由麻六甲中華工商總會和孝恩集團共同發展的墓園，該園之部分收入也回饋了當地華文中學的辦學經費。2002 年 11 月 19 日啓用的懷恩園備有一系列廣泛的產品及設施，骨灰閣、火葬場、殯儀館及寬敞的停車場，符合各宗教、信仰及社會文化背景人士的需求。

在孝恩關懷殯葬服務方面，孝恩關懷堅持以傳統道德精神，提供合乎各宗教信仰和各民族文化傳統的優質殯葬服務及喪儀用品。其為家屬策劃、安排及協調各種殯儀活動，無論是靈堂佈置、道場佛事、精緻供品、壽衣孝服、靈車壽木等，都以減輕家屬處理殯葬事宜的繁瑣和負擔為目標。莊重的儀式讓永別的親人得到尊嚴的告別式，同時子女親友也能禮拜追思，克盡孝道，而不會在人生歷程留下遺憾。

在孝恩文化方面，孝恩文化基金會係於 2001 年由孝恩集團創立，是為了回饋社會而設立的文化基金會，其目標在於推動生命關懷及人文發展，支援亞洲太平洋區域的學術研究與文化交流。孝恩文化基金會是一個超越宗教、政治及種族立場之獨立組織。基金會的經費來自孝恩集團所有關係企業的承諾支援，以及各界的支援，並獲得社會各方的義工支援。為了推動生命關懷與人文發展的目標，孝恩文化基金會除了本身主辦活動、贊助研究與出版項目，也樂意與各區域的宗教組織、傳統華人社團、非政府組織、教育與研究機構展開對話或合作專案。

在孝恩教育方面，孝恩教育是孝恩文化基金會屬下的教育機構，目前與台灣有進行產業教學合作，合作學校包括玄奘大學、仁德醫專生觀科，該兩校曾於 2012 年有學生參與該校辦理的海外學習交流活動。

（三）廣東義山³¹

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的廣東義山於 1895 年成立，也是以華人為主要服務對象的殯葬組織，其建立源流可追溯至 100 多年前，由於當時華人渡

³¹ 吉隆坡廣東義山，<http://ktc.org.my/>

海來馬，因為諸多因素而克死異鄉，也由於華人在此的死亡率高，多數人又無親屬，因此當時便草草處理，隨處下葬的結果便是遭野狗掘屍啃屍，以致曝屍荒野。因此，極須一組織與場所來作為華人安頓身後事之所在，廣東義山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成立的義務性組織，而今廣東義山已有 113 年的歷史。

在廣東義山中的廣義塔即是我們俗稱的靈骨塔，其六角形的六層建築體，綠色屋頂類似中國大陸的廟宇風格，並且馬來西亞華人也透過用焚化紙錢、紙車、紙洋房等方式，希望這些紙紮品能夠讓陰世的親友能實際使用。

華人在馬來西亞生活是非常辛苦，就政治層面而言，不論他們怎麼努力，都不被認可，但是他們仍希望華人文化的根在此永續傳承。因此廣東義山不僅是單純的殯葬業，其如同華人在此紮根的文化象徵，代表了華人的主體意識與主權符號，透過代代相傳，重複印證薪火相續的集體心意。

過去廣東義山曾發生過馬來西亞政府欲徵收土地進行都市開發之問題，因自 100 多年前廣東義山發展開始，如今所佔的大片地區，已是精華地段，因此，政府欲徵用作為都市發展之用。不過，對於馬來西亞華人而言，大片墳地所代表的不僅是埋骨場所，更是其民族歷史文化的象徵，於是華人群起抗爭，而後推動將廣東義山轉型為古蹟公園，保住了華人在大馬的歷史記憶與文化遺產。然目前廣東義山在發展上仍有困境須突破，問題包括有二，一為佛教與道教之間的儀式應如何區分與發展；二為如何建設骨灰塔、塔內神像如何安置，及塔位如何判定好壞，價格如何訂定等問題。

以馬來西亞殯葬產業來看，馬來西亞華人每年死亡人數約有 34,500 人，若每人平均的喪葬費用約 30 萬元，經濟規模有 103.5 億元。以火葬、土葬並行，在塔墓的設計上傾向東方園林式，華人的宗教色彩也較濃厚，殯儀流程無標準化作業，政府方面亦無明定殯葬管理制度及法規。

依據我國龍巖李世聰董事長於 2014 年 1 月接受美國彭博專訪中指

出，³²為取得於亞洲更有彈性之經營空間，未來將不排除於香港上市，或與香港上市公司策略合作。並且，李董事長亦指出，目前在評估對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的投資案，擬將台灣的墓地、靈骨塔及喪禮服務等引入當地市場，目標將是自亞洲出發，成為全球華人世界殯葬產業的領導品牌。依據彭博統計數據，以市值來看，龍巖市值約 11.1 億美元，僅次於中國大陸福壽園的 13.7 億美元，為亞洲市值第二大的殯葬業者。

李董事長之所以對上述四地區投資有興趣，係基於該四地區的殯葬文化有很大的改進空間，若龍巖若進入當地市場會很有競爭力，將視哪個市場的投資條件好就優先進軍投資，龍巖正與香港及新加坡的政府洽談，希望取得當地政府支持投資及發放執照，可望在一到兩年內確定是否投資，香港已有當地地主作為合作夥伴；新加坡亦已有財團對與龍巖合作很有興趣。若在香港或新加坡的投資案可獲官方主導，龍巖會優先考慮在該兩個市場進行投資，因當地有法治化環境，此兩地的投資案金額將會各達至少新台幣百億元，包括土地取得成本在內。馬來西亞市場可能選擇與當地業者合資，目前已與一家業者洽談合作；印尼等地則是龍巖瞄準的第二階段投資標的。

至於有關中國大陸的投資案，龍巖目前仍與對岸在協商土地價格等細節，2013 年 6 月其與溫州瑞安市人民政府簽訂投資架構協議，初估投資開發金額為 20 億元人民幣後，目標是在瑞安取得 1,000 畝土地，複製台灣的墓地、靈骨塔及喪禮服務等一條龍服務。惟若投資條件不如預期，可能暫時不考慮進入，確定投資的話將以瑞安做為中國大陸的旗艦基地，展開「雙十計畫」，擬在十年內進入中國大陸十個城市，已有許多中國大陸業者與龍巖接洽併購可能，惟尚無出現理想標的。併購對象最好是在品牌或經營區域上與龍巖互補，將鎖定獲利、有未來性、且地點好的業者，地點要在一小時車程內有 500 萬人口的地方。由於殯葬產業是靠併購推動企業成長，只要有好的對象都會考慮，未來不排除跟中國大陸福壽園洽談交叉持

³² 李董事長受邀彭博社Bloomberg專訪「在台灣首推遺體SPA的龍巖瞄準亞洲市場-不排除香港市場」，美國彭博社，2014年1月24日。<http://www.lungyengroup.com.tw/Feed/Details/2087?page=1>

股、策略合作等可能。

從外資投資殯葬產業的潛在風險來看，雖然目前馬來西亞殯葬服務業並未開放，但不知未來何時仍須面對自由化的潮流。而在“葬”的部分，馬來西亞的殯葬業者因承繼了數百年義塚的開發經驗，特別在東南亞是最早私營華人墓園，且累積了營運經驗與資金，因此在這方面的發展與應對能力在其國內係相當穩定，外資進入要經營“葬”的部分難度很高。而就“殯”的部分，不論是生前契約或身後處理的模式很多，而人們的殯葬意識對生前契約或身後儀式應如何才能合乎宗教要求，這部分仍有很大分歧，故外資在這方面可能較有機會進入，特別是針對客製化要求，以及面對華人在馬來西亞強烈需要文化主體性的要求，可以從知識、品牌、服務水準等方面進行提升，而非以一致規格配套、減低成本與大量生產的模式處理，才能有機會進軍馬來西亞殯葬市場。此外，正由於馬來西亞並無一套獨立的殯葬法規或政策，可是要進入該領域又必須對各個環節的相關立法融會貫通，因此，外資進入必須要能瞭解相關殯葬法令和具體問題，最佳途徑就是從各項相關的法令著手。

綜上所述，現行馬來西亞的華人殯業多處於中小業者為主提供服務的局面，而葬業則是多以非營利的義山為主，在禮儀與殯葬的知識上的系統訓練也有限，不過殯葬產業係為一種對民族文化負責之產業，亦要有永續經營的概念，才能對得起活人的交托與死者子孫的感受。如此，也就回到每一個行業要健全發展的立足點，需要強大學界和傳媒體制，與業者、消費者長期互相監督對話，不要讓劣幣驅逐良幣。

殯葬產業在自由化後，東方不僅要和東方增加接觸交流，和西方也會有更多的交流與合作。雖然死者的殯葬活動仍會受落葉歸根的傳統影響，短時間是不會打破地域分界，但殯葬產業的經營與操作卻可以是全球無疆界的互動合作或競爭。若本身的教研能力不強，不僅涉及到個別業者以至地區性的整個行業在所處地區的社會形象與自我表述權利的低沈，也可能影響殯葬業者在市場內的競爭能力，故在現今全球化注重軟實力的時代中，任何具有民族文化及價值內涵的殯葬內容，有可能在原來承載華人殯

葬業的市場內失去競爭能力，也有可能衝出國界和族群的藩籬，不過可以肯定的是，任何地區的殯葬產業若沒有教研活動支援，是無法提升其專業水準與自我形象。

第三節 TPP成員國資金來台後之可能衝擊

一、我國殯葬市場飽和程度

前述提及，目前內政部現行統計資料顯示，至 2014 年 9 月我國登記有案的合法禮儀業者共 3,873 家，設施經營業者為 107 家，且符合《殯葬管理條例》具有「一定規模」且交付信託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共 25 家。至 2013 年底止，我國公墓設施 3,116 處，骨灰（骸）存放設施 471 處，800 多萬個塔位，殯儀館 52 處，禮堂 252 間，火化場 35 處，火化爐 195 座。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報告顯示，由於高齡人口增加，2014 年死亡人數估算約為 15.9 萬人，但至 2061 年將增加為 33.5 萬人，達到千分之 18.5 的粗死亡率，之後因為總人口呈負成長，死亡人數也將於逐年下降，³³顯示我國未來殯葬產業市場的成長仍有其限制，這將是我國殯葬產業未來所須思慮之處。

另一方面，是我國現行殯葬產業面臨之問題，就殯葬禮儀服務業而言，以 2014 年 15.9 萬的死亡人口，若全交給專業合法機構的禮儀師及禮儀技術士處理，以每件喪禮需要一位禮儀師及兩位禮儀技術士為一組的全程服務為基礎，而每件喪禮服務時間需要一週，每組人員每月可服務 4 件，每年則可服務 48 件，則以 15.9 萬的死亡人口來看，其所需要的服務人員約為 9,938 人左右。³⁴以我國登記有案的合法禮儀業者 3,873 家，每家約 3 位服務人力，則現有服務人數已達 11,619 人，顯示市場需求小於供給情

³³ 依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至150年）報告之中推估計，2014年年底人口數為2342萬人，於2021年達人口最高峰，為2,356萬人，增加14萬人，較2014年成長千分之0.1；惟至2061年時，人口數將減為1,795萬人，較2014年衰退千分之12.7。亦即人口數將於2021年達極限後開始下滑，也因如此，2061年死亡人數達高峰後，亦隨著負成長的總人口數推移而開始下降。

³⁴ 計算方式為159,000死亡人口/48件*3人。

況，市場呈現已飽和狀態。再加上企業經營者、學校機構、勞委會職訓中心等，每年新進人員培訓養成至少超過百人以上，對已飽和的人力市場來說，我國殯葬產業市場競爭相當激烈。

二、TPP 成員國與我國市場開放

以 TPP 成員國在其雙邊與多邊對於殯葬產業自由化情況來看，目前僅澳洲、加拿大、智利、秘魯、墨西哥等成員國於其雙邊 FTA 的負面表列中並無在其負面表列中限制或保留等措施，亦無於所有業別中限制若無納入負面表列之服務業須依 GATS 入會承諾規定，故本研究先行判斷其殯葬市場為完全開放，不過是否真的無國內規範限制則無法而知。此外，這些成員國在其入會承諾表及杜合回合所提的修正回應清單中也並無開放殯葬服務業。至於新加坡方面，除了在星澳 FTA 中無保留或限制殯葬服務業外，且在其杜合回合所提的修正回應清單中亦有正面表列的開放殯葬服務業，其項目為排除墓園和墓地管理維修服務(CPC 97030**)外之喪葬、火化和殯儀服務（CPC 97030）。因此，若僅以研析的雙邊 FTA 及多邊 WTO 的服務業承諾來看，12 個成員國中有一半係開放殯葬服務業。就我國來說，入會承諾及修正回應清單中均不開放殯葬服務業；惟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僅對中國大陸部分開放，內容為允許中國大陸服務提供者在台灣以獨資及合資形式設立殯儀館及火化場。又依據我國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中的清單顯示，殯葬服務業並無列入，亦即殯葬服務業係為已可由僑外人投資之業別，表示我國在殯葬服務業市場上已完全開放（除中國大陸外）。與 TPP 成員的開放程度相較來看，我國目前開放程度若排除中國大陸的話，承諾水準係與 6 個完全開放的成員國相同。

三、TPP 成員國進軍國際市場情況

本節係研析 TPP 成員國資金來台後之可能衝擊，在此之前要先討論的是，這種情況發生的可能性。以 TPP 成員國來看，有能力經營華人殯葬業者的國家（業者）並不多，排除西方國家及華人較少的 TPP 成員國外，目

前本研究所蒐集到的資訊，僅有馬來西亞富貴集團有能力拓展海外市場，其現行拓展地區包括印尼、新加坡、泰國、柬埔寨、中國大陸等，成為國際殯葬企業。其在投資中國大陸方面，2012 年 11 月與豐盛亞洲有限公司（宏泰集團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架構協議，初步投資中國大陸殯葬業 1 億元人民幣，此將能為富貴集團貢獻 20-30% 的盈利。其簽署的合作協議主要包括三點，即（1）包括在河北廊坊市一塊 13 英畝地段，建設現代五星級殯儀館及環保火葬場；（2）在佔地 37 英畝地段上建現代藝術墓園；（3）為合作夥伴的萬桐墓園提供營銷與行政管理。³⁵

此外，富貴集團執行董事鄭耀豐透露，富貴集團在近 10 年的發展迅速，除了業務遍佈中、北、南馬之外，近期也會在國外開發更多墓園，包括 2014 年分別在泰國曼谷及中國大陸開設墓園，拓展該集團的海外版圖，包括在泰國曼谷開設第一個海外墓園，亦會在中國大陸開設 2 個墓園等，2015 年也將在香港上市。³⁶

四、TPP 成員國來台之衝擊

雖然全球自由化蔚為風潮，幾乎沒有一個國家可以採行鎖國的政策，只要一國政策是開放的，任何產業、行業就能自動找尋最佳出路。亞當·斯密在其國富論中提及所謂看不見的手，即說明藉由追求他個人的利益，往往也使他更為有效地促進了這個社會的利益，而超出他原先的意料之外。是故，鬆綁、自由化、開放才是政府、企業與民眾應該追求的道路。但由於殯葬業係為一個高度文化導向的產業，與國情、文化、宗教信仰息息相關，因此殯葬產業的經營就必須以文化面向作為支持，現階段若是外國殯葬業者進軍台灣，面臨的最大問題就是文化的差異與禮俗的不同，因此華人地區以外國家的殯葬服務業者進入台灣市場的困難度很高。這可從“殯”與“葬”兩方面來探討。

³⁵ 投資1億拓殯葬業，富貴集團進軍中國，瑞投咨網，2012年11月8日。<http://finance.60malaysia.com/tzrd/11745.html>

³⁶ 鄭耀豐：拓展海外版圖，富貴集團泰中開發墓園，星洲網，2014年2月23日。<http://mykampung.sinchew.com.my/node/277240>

在“殯”的方面，由於前述提及就殯葬禮儀服務業而言，以 2014 年 15.9 萬的死亡人口，所需要的服務人員約為 9,938 人左右，但目前服務人力已達 11,619 人，顯示市場呈現已飽和狀態。再加上企業經營者、學校機構、勞委會職訓中心等，每年新進人員培訓養成至少超過百人以上，對已飽和的人力市場來說，我國殯葬產業市場競爭相當激烈。因此若是外資殯葬業者進駐，對已飽和的人力市場無異又是一項慘烈的競爭，再加上涉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管理問題的複雜性，對外資而言也是需要考量的課題。

至於在“葬”的方面，如果外資欲進入我國投資經營殯葬設施，包括殯儀館、火化場、公墓、納骨塔等，依照我國目前的情況，因火化場及殯儀館設置不足，若外資進入可解決我國現有殯儀館及火化場需求不足問題，並可刺激我國殯葬業服務品質提升、增加就業機會。公墓會有永續經營的問題，且不易取得大量土地，外資投資意願並不高。至於納骨塔方面，我國每年僅 15 萬多個死亡人口，目前納骨塔位已有 800 萬多個，足以應付未來 50 年的需求數量，而各地方政府也會積極推動建設公塔，顯示納骨塔的數量亦已接近飽和的狀態，若再加上民眾抗爭因素，外資資金是否願意進駐也是一個問號。

此外，由於外資投資設置殯儀館或火化場仍須遵守我國相關法令，因殯葬設施具有鄰避性質，除須依殯葬管理條例申請設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外，尚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土地使用及水土保持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取得鄰近居民之同意。設施完工設置後，還須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通過，始得啓用。故在僅有外資資金輸入，並未引進勞工的情況下，不致衝擊國內殯葬業生態，且促使國內業者可能有機會得開拓海外市場。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結論

以下就本研究的結論重點摘要如下：

一、TPP 成員國殯葬產業及市場開放分析

以 TPP 的 12 個成員國在 2013 年殯葬產業的產值來看，美國最大，約為 144.65 億美元；其次為日本，約為 42.48 億美元；第三為墨西哥，約為 16.06 億美元；第四則為加拿大，約為 13.40 億美元，上述四成員國之殯葬產值都超過 10 億美元以上，前四名占世界比重分別為 20%、6%、2%、2%。之後依序為澳洲、馬來西亞、新加坡、秘魯、越南、智利、紐西蘭及汶萊。排名前 100 城市的數量，在 TPP 的 12 個成員國中，仍以美國最多，有 14 個城市上榜，日本有 3 個城市居次，加拿大及澳洲各有 2 個城市位居第三。（見下表）

表 5-1 2013 年 TPP 國家殯儀館及殯儀服務市場概況

國家	金額 (百萬美元)	占該區域比重 (%)	占世界比重 (%)	排名前 100 城市之 數量
美國	14,464.63	89.45 (占北美洲)	20	14
日本	4,247.97	16.18 (占亞洲)	6	3
墨西哥	1,606.28	24.79 (占中南美洲)	2	1
加拿大	1,339.65	8.28(占北美洲)	2	2
澳洲	875.34	86.38(占大洋洲)	1	2
馬來西亞	434.67	1.66 (占亞洲)	1	0
新加坡	305.70	1.16 (占亞洲)	0	1
秘魯	296.00	4.57 (占中南美洲)	0	1
越南	292.64	1.11 (占亞洲)	0	0
智利	292.35	4.52 (占中南美洲)	0	1
紐西蘭	116.66	11.51 (占亞洲)	0	0
汶萊	20.06	0.08(占亞洲)	0	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下表觀之，TPP 的 12 個成員國於 WTO 入會承諾均未開放殯葬服務業，我國亦同。在修正回應清單上，包括我國與 TPP 的 11 個成員國也無開放殯葬服務業，僅新加坡有部分開放。而在雙邊 FTA 或 RTA 中，即有 6 個成員國開放殯葬服務，包括墨西哥、加拿大、澳洲、新加坡、秘魯、智利等；未開放的包括美國、日本、馬來西亞、越南、紐西蘭、汶萊等 6 國。我國方面，則是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中部分開放給中國大陸，但對於僑外資已無禁止或限制。（見下表）

表 5-2 TPP 成員國於殯葬服務業市場開放概況

國家	雙邊 FTA 或 RTA	WTO 入會承諾	WTO 修正回應清單
美國	美韓 FTA：未開放	未開放	未開放
日本	日瑞 FTA：未開放	未開放	未開放
墨西哥	日墨 FTA：完全開放	未開放	未開放
加拿大	加智 FTA：完全開放	未開放	未開放
澳洲	星澳 FTA：完全開放	未開放	未開放
馬來西亞	東協 FTA：未開放	未開放	未開放
新加坡	星澳：完全開放	未開放	部分開放（M1 技術上不可行；M2 與 M3 無限制）
秘魯	加秘 FTA：完全開放	未開放	未開放
越南	東協 FTA：未開放	未開放	未開放
智利	加智 FTA：完全開放	未開放	未開放
紐西蘭	東協紐澳 FTA：未開放	未開放	未開放
汶萊	東協 FTA：未開放	未開放	未開放
我國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部分開放 僑外投資負面表列清單：已無禁止或限制	未開放	未開放

註：RTA 為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我國殯葬產業市場分析

以下就殯葬市場現況、規範、優劣勢及未來發展予以重點整理。

表 5-3 TPP 成員國於殯葬服務業市場開放概況

我國殯葬市場現況	2013 年我國殯葬服務業家數為 3,574 家 2013 年我國殯葬服務業銷售額為 237.17 億元 2013 年我國殯葬設施數量： 公墓設施 3,116 處；骨灰存放設施 471 處；塔位 816.7 萬個；殯儀館 52 處；禮堂 252 間；火化場 35 處；火化爐 195 座 2011 年普查： 我國殯葬服務業生產總額 205.62 億元 我國殯葬服務業經營 5 年以上的業者存活率達 89.16% 我國殯葬服務業從業員工人數 10,621 人 我國殯葬服務業企業經營規模：每企業員工 3-4 人；每企業全年生產總額 612.3 萬元
我國殯葬產業規範	母法：殯葬管理條例 涉及經營殯葬服務業：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 涉及禮儀師：禮儀師管理辦法、建立技能檢定職類開發審議機制作業要點
我國殯葬產業優劣勢	優勢： 1. 企業經營環境良好 2. 政策規範健全 3. 企業經營範疇具發展性 4. 殯葬禮儀服務人才形成培育認證制度 劣勢： 1. 我國市場小，業者素質尚未全面提升，易生惡性競爭 2. 資本不若其他大型跨國企業充足 3. 華人市場有侷限性，將面臨中國大陸業者崛起競爭 4. 國內研發能量封閉不足，既有技術優勢將快速流失
我國殯葬產業未來發展	除了應積極開發硬體物件結合禮儀服務，持續提供多元選擇外，也應擴大與文創等產業之合作，朝生命和生活產業方向推動，從不同通路接觸消費者，在彼此認同與需求基礎上，促進我國殯葬產業永續發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殯葬產業自由化後之投資機會與可能衝擊

以下就新加坡、馬來西亞之殯葬法規與政策、投資機會及潛在風險，以及 TPP 成員國資金來台後之可能衝擊予以重點整理。

表 5-4 新加坡殯葬法規與政策、投資機會及潛在風險

新加坡殯葬主要單位	新加坡國家環保局
新加坡殯葬法規與政策	新埋葬政策、新土葬方法，但無明確的殯葬管理法規

新加坡殯葬 主要單位	新加坡國家環保局
新加坡殯葬 市場投資機 會	1. 新加坡為一多元種族國家，全國人口約為 518 萬人，其中華人約占 74.1%，馬來人占 13.4%，印度人占 9.2%，其他占 3.3%。宗教信仰包含佛教（33.26%）、道教（10.92%）、回教（14.73%）、基督教（11.27%）、天主教（7.06%）和印度教（5.08%） 2. 新加坡每年死亡人數約 1 萬 8,000 人，死亡率約為 0.36%，若平均每人喪葬費用約新台幣 36 萬元，經濟規模達 64.8 億元 3. 新加坡並無成套投資法規，採行企業自由與門戶開放政策，以鼓勵外人投資。外國人在境內設立公司，雇用外籍員工須先經批准，但其外勞政策非常寬鬆，且將盈餘和資本匯回都不加限制 4. 龍巖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成立新加坡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3,000 萬元。龍巖公司有意進軍新加坡市場，除看中華人多、老年化、人均 GDP 高等因素外，新加坡為法治人文國家，投資風險較中國大陸地區低，加上當地殯葬業者服務水準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新加坡殯葬 市場潛在風 險	1. 因新加坡受到小國寡民之限制，國內市場甚小 2. 在殯葬設施方面，會遭遇土地取得不易與地目使用權困境，除了需要雄厚資金做為後盾外，當地政府亦需支持，否則難以順利進行 3. 在服務人力方面，當地對於殯葬業仍普遍抱持負面社會觀感，吸引不了新加坡本地人投入殯葬業工作 4. 業者一般需要聘請女性員工打理女性遺體，對已逝者而言較尊重，但新加坡女性對殯葬業更為忌諱，不願意入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5 馬來西亞殯葬法規與政策、投資機會及潛在風險

馬來西亞殯 葬主要單位	無主導的具體官方單位
馬來西亞殯 葬法規與政 策	無一整套獨立的國家殯葬法規，而是散於各個層面之法律，主要包括 1956 年國家土地法典、1976 年地方政府法令（171 法令）、1960 年土地徵用法令、1976 年城鎮與鄉村規劃法令（172 法令）及其 1995 年修正案（993 法令）、1963 年國家土地法典（檳城與麻六甲地契）法令、1976 年文物保障法令（168 法令）等。
馬來西亞殯 葬市場投資 機會	1. 馬來西亞人口從民族人口劃分，華人約占總人口的 23%；若以宗教人口劃分，穆斯林教徒約 60%，佛教教徒約 20%，基督教教徒約 10% 2. 馬來西亞華人每年死亡人數約有 34,500 人，若每人平均的喪葬費用約 30 萬元，經濟規模有 103.5 億元 3. 龍巖目前在評估對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的投資案，擬將台灣的墓地、靈骨塔及喪禮服務等引入當地市場，目標將是自亞洲出發，成為全球華人世界殯葬產業的領導品牌。馬來西亞市場可能選擇與當地業者合資，目前已與一家業者洽談合作 4. “殯”的部分，不論是生前契約或身後處理的模式很多，而馬來西亞人們的殯葬意識對生前契約或身後儀式應如何才能合乎宗教要求，這部分仍有很大分歧，故外資在這方面可能較有機會進入，特別是針對客製化要求，以及面對華人在馬來西亞強烈需要文化主體性的要求，可以從知識、品牌、服務水準等方面進行提升
馬來西亞殯 葬市場潛在 風險	1. 在“葬”的部分，馬來西亞的殯葬業者因承繼了數百年義塚的開發經驗，特別在東南亞是最早私營華人墓園，且累積了營運經驗與資金，因此在這方面的發展與應對能力在其國內係相當穩定，外資進

馬來西亞殯葬主要單位	無主導的具體官方單位
	入要經營“葬”的部分難度很高 2. 由於馬來西亞並無一套獨立的殯葬法規或政策，可是要進入該領域又必須對各個環節的相關立法融會貫通，因此，外資進入必須要能瞭解相關殯葬法令和具體問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6 TPP 成員國資金來台後可能衝擊

我國殯葬市場飽和程度	1.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至150年)報告顯示，以中推計估算，由於高齡人口增加，2014年死亡人數約為15.9萬人，但至2061年將增加為33.5萬人，達到千分之18.5的粗死亡率，之後因為總人口呈負成長，死亡人數也將於逐年下降，顯示我國未來殯葬產業市場的成長仍有其限制 2. 以2014年15.9萬的死亡人口來看，其所需要的服務人員約為9,938人左右。以我國登記有案的合法禮儀業者3,873家，每家約3位服務人力，則現有服務人數已達11,619人，顯示市場需求小於供給情況，市場呈現已飽和狀態。再加上企業經營者、學校機構、勞委會職訓中心等，每年新進人員培訓養成至少超過百人以上，對已飽和的人力市場來說，我國殯葬產業市場競爭相當激烈
我國與 TPP 成員國殯葬市場開放之落差	1. 目前 TPP 成員國在各自雙邊 FTA 中關於殯葬服務業的市場開放，共有 6 個成員國完全開放，6 個成員國不予開放 2. 我國在殯葬服務業市場上已完全開放給僑外資（除中國大陸外），與 TPP 成員的開放程度相較來看，我國目前開放程度若排除中國大陸的話，承諾水準係與 6 個完全開放的成員國相同
TPP 成員國殯葬業進軍國際情況	以 TPP 成員國來看，有能力經營華人殯葬業者的國家（業者）並不多，排除西方國家及華人較少的 TPP 成員國外，目前本研究蒐集到的資訊，僅有馬來西亞富貴集團有能力拓展海外市場，其現行拓展地區包括印尼、新加坡、泰國、柬埔寨、中國大陸等，成為國際殯葬企業
TPP 成員國來台之衝擊	1. 在“殯”的方面，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人力市場已飽和，若是外資殯葬業者進駐，對已飽和的人力市場無異又是一項慘烈的競爭，再加上涉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管理問題的複雜性，對外資而言也是需要考量的課題 2. 在“葬”的方面，如果外資欲進入我國投資經營殯葬設施，包括殯儀館、火化場、公墓、納骨塔等，依照我國目前的情況，因火化場及殯儀館設置不足，若外資進入可解決我國現有殯儀館及火化場需求不足問題，並可刺激我國殯葬業服務品質提升、增加就業機會 3. 公墓會有永續經營的問題，且不易取得大量土地，外資投資意願並不高。納骨塔方面，我國每年僅 15 萬多個死亡人口，目前納骨塔位已有 800 萬多個，足以應付未來 50 年的需求數量，而各地方政府也會積極推動建設公塔，顯示納骨塔的數量亦已接近飽和的狀態，若再加上民眾抗爭因素，外資資金是否願意進駐也是一個問號 4. 由於外資投資設置殯儀館或火化場仍須遵守我國相關法令，因殯葬設施具有鄰避性質，除須依殯葬管理條例申請設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外，尚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土地使用及水土保持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取得鄰近居民之同意。設施完工設置後，還須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通過，始得啟用。故在僅有外資資金輸入，並未引進勞工的情況下，不致衝擊國內殯葬業生態，且促使國內業者可能有機會得開拓海外市場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政策建議

爲了能夠適應未來殯葬產業自由化之趨勢，使殯葬業者能爭取海外投資利基，抑或是自由化後外資進入對殯葬產業之影響，本研究依據上述之研究成果，提出下列政策建議以供未來政府研擬政策之參考。

一、爭取馬來西亞和新加坡更開放殯葬服務市場

從 TPP 成員國之華人人數來看，殯葬服務市場主要在馬來西亞、美國、新加坡、加拿大、越南、秘魯、澳洲。但是美國、加拿大、澳洲因管理法規健全，服務品質佳，加上業者須取得在地國證照不易，我國業者較看中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市場，而越南、墨西哥、智利和秘魯之華人人數不如上述兩國。至於，日本、紐西蘭、汶萊三國不僅華人市場規模較小，且未承諾開放市場，見下表。所以，未來我國在 TPP 談判中，應積極爭取馬來西亞和新加坡更開放殯葬服務市場。另外，努力加強殯葬設施現代化、提升殯葬服務優質化、推動殯葬從業人員專業化、推動殯葬產業國際化，以利我國業者可進一步打入高端殯葬服務之市場。

表 5-7 TPP 成員國之華人人數和殯葬服務市場開放

地區別人數	人數 (萬人)	佔總人數比例 (%)	殯葬服務市場開放
全球	4,136	100	
馬來西亞	678	16.4	不開放，壟斷經營使進入殯葬設施服務不易，但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有機會
美國	424	10.3	不開放，管理法規健全涉及人員、經營主體、設施建設、設備標準、服務經營管理規則、服務對象、違法處罰和救濟途徑，也有殯葬合同、風險保證基金、金融信托等規定；允許私人設立墓園
新加坡	283	6.8	開放墓園和墓地管理維修之外的服務
加拿大	156	3.8	開放，管理法規健全同美國，教育程度高且須接受殯儀專業學習和訓練，業者取得證照後才能工作
越南	100	2.4	不開放，每個城市只有少數幾個公墓，且大都是國營性質。越南農村辟出土地給村人作墓地，喪葬方式比較簡單，費用不高，且缺乏規劃
秘魯	99	2.4	開放，但華人較少
澳洲	87	2.1	開放，澳洲容許民間業者從事殯葬服務，但同時實

地區別人數	人數 (萬人)	佔總人數比例 (%)	殯葬服務市場開放
			施證照制度使其經營具備適法性和妥當性，對於經營許可制度給予嚴格的審核
日本	68	1.6	不開放
紐西蘭	15	0.4	不開放
墨西哥	6	0.1	開放，但華人較少
汶萊	4	0.1	不開放
智利	2	0.0	開放，但華人較少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加強殯葬設施現代化

在公立殯葬設施方面，若能將外部硬體設備改善，將內部軟體人員服務改進，在設施的數量及品質方面並重，必能使民眾增加對於公共殯葬設施之信心，進而提高民眾使用的意願。未來公立殯葬機構係期望能達成殯葬一體專用特區之構想，如宜蘭縣的員山福園，其係為全國第一座殯葬一元化、公墓公園化及現代化的綜合性喪葬服務設施。而未來更可朝向成立如紀念性公園般的殯葬特區，以文化、環保、藝術、休閒、教育與倫理的概念做出人性化的殯葬設計，以建構使民眾親近及喜愛的殯葬空間。

在私立殯葬設施方面，由於台灣土地狹小，寸土寸金，私立殯葬設施業者若無一定財力規模是無法購買大量土地。因此，這樣的殯葬設施建設並非長久之道，或許殯葬業者可思考利用其他方式來改善私立殯葬設施，如可在墓、納骨塔的其他綠化空間中建設有關殯葬禮儀相關的圖書館或多媒體館，改變殯葬設施給民眾只能作為殯葬用途的既定印象，並使其能入館與體驗瞭解殯葬相關知識，以提高民眾對設施的使用率及改善民眾之觀感。

另一須考量的因素是，由於殯葬設施被歸類為鄰避設施，但仍可藉由適當的配置，使其成為迎毗設施，只是在設置上須納入回饋金補償機制原則。因殯葬設施的外部利益由廣大地區使用者共享，但外部成本卻由設施附近地區居民負擔。若是部分地區並無落實回饋金補償機制原則，就會突顯其不公平性，即可能與民眾產生衝突。故鄰避設施的設置攸關社會大眾

福祉，須先藉由專業評估，並舉辦公聽會說明規劃理想與民眾充分溝通，提供適當的回饋制度及民眾代表討論，將可使抗爭化為最小。

三、提升殯葬服務優質化

服務是未來的趨勢，所以應以客戶需求為執業的第一考量。以靈堂來說，過去民眾係把靈堂設於家中，後來改設於殯儀館中，也有人將靈堂設於往生者的室內，直至現在，已有私人的殯儀會館建設專門的場地，其中可以設置靈堂，提供客戶一段時間的豎靈服務，這樣的空間規劃將可使不同宗教信仰的喪家都可有各自的獨立豎靈空間，可不至於互相干擾。因此未來會館將為新的潮流，需求量也會越來越大，若能將私人會館服務內容仿效五星級飯店一般，擴大原有服務的範圍，把食宿的服務也都納入其中，升級為具備飯店功能的殯儀會館，目前在日本已有設置這種殯儀會館，使遠道而來參加奠禮的人，可以吃飯及住宿，之後再啟程返家，不過因有鄰避問題，日本這種五星級飯店會館係不允許大體進入會館，以降低民眾疑慮，如此貼心的服務將是未來提供殯葬服務優質化之趨勢。

此外喪親者在整個殯葬儀式進行的過程中和治喪結束後，都需要悲傷療癒的心理輔導，故可建制生死專屬的顧問師來做這些貼心的服務，目前國內業者已有相關服務。這樣主動的關懷服務，係希望能讓家屬在面對繁瑣的殯葬事宜時，和業者的聯絡溝通方面更為順暢協調，每天至少一通電話聯絡家，不管內容是一般的問候或是有關殯葬規劃的事宜，都須讓家屬感受到主動關心。未來更要提升老年化社會的規劃事宜，因台灣人口結構老化，未來每一青壯年要負擔扶養的人口越來越多，也造成了沉重負擔。故未來業者除了協助這些青壯年外，也幫助銀髮族做出更好的規劃，從更高的角度來看待思考，一方面可將對象拉得更遠更廣，提供民眾透明化的資訊查詢，另一方面也可將生死顧問師化概念為具體，得到民眾的支持與信賴。

四、推動殯葬從業人員專業化

近年來產、官、學各自在殯葬產業的努力已有些許成果，並也會互相

配合相輔相成，如人才培育，學界不斷向政府提出申請，在大專院校成立殯葬相關科系，政府也協助學校開設殯葬學分班或研習班，使學生能研修學分，拿到學分證明後再參加政府實施的證照考試，相關科系畢業的學生也能參加政府舉辦的技術士證照考試，有國家證照的加持，對未來就業亦更有保障。而業者在招募人才時也會優先選用相關科系及擁有證照的人，故在條件設定明確下所招募之員工，其流動性相對較低，對公司與員工均有保障。

在人才專用方面，現在殯葬產業已開始由小型的葬儀社轉變為大型的生命禮儀公司，公司員工人數也越來越多，在服務的精緻化上也須要讓人才在各自的專業上分工更細，針對整個服務過程中細節的需要再增加人力，並且連公司的管理階層亦是以相同模式徵才，過去業者幾乎只重視禮儀服務人才，但由於現在發展成企業化模式，也開始需要廣告人才、研發人才、財務管理人才等，以形成人才專用之趨勢。故在未來殯葬產業發展中仍會不斷追求精緻化，以滿足消費者客製化的需求，業者的經營發展須仰賴後勤人員的支持，如此，整個殯葬體系人才的供應，將會結合來自各行業的專才，共同建立完整的殯葬產業人才系統。

五、推動殯葬產業國際化

雖說殯葬產業係屬本土在地化的產業，源頭是從自己的民族和鄉土中長成，但隨著國際自由化的風潮影響也產生了改變，從中學習了國外的優點是提升自身的品質，如向日本學習服務人員的敬業精神和待人處世之道，也讓民眾能感受到國內的禮儀服務人員的素養與品質有顯著提升。我國殯葬業者向取經努力吸取國外長處，至今已小有所成，我們本身的殯葬業者在亞洲地位也屬於先進之列，在持續學國外優點同時，亦應保存我國獨有的殯葬文化特色，如儀式的豐富多樣性。台灣雖小，但在同一塊土地上卻有著各地方不同的殯葬習俗，若能妥善發展儀式意義，使其與時俱進，也不失為一種台灣獨有的殯葬文化。

是故，為了穩固台灣本身的殯葬文化，業者應將自身定位在不斷超越向前的位置上，開始從擁有相同文化的國家拓展，並且一步步將台灣殯葬

文化影響力散佈出去。如台灣部分殯葬業者已有進軍中國大陸，包括龍巖、國寶、品安生命、十方禮儀、寶山等，藉由中國大陸 13 億廣大的人口及殯葬自由化之商機，以擴大其經濟規模，將可逐步推動我國殯葬產業邁向國際市場。

參考文獻

一、英文文獻

1.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ASEAN – Australia – New Zealand Free Trade Area, AUSTRALIA’ S SCHEDULE OF SPECIFIC SERVICES COMMITMENTS; NEW ZEALAND’ S SCHEDULE OF SPECIFIC SERVICES COMMITMENTS, 1 Jan. 2010.
2. BRUNEI DARUSSALAM – 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For the 8th Package of Commitments under 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Services, 31 May 2012.
3. Canada and Peru FTA – Schedule of Canada Annex I, II; Schedule of Peru Annex I, II, 1 Aug. 2009.
4. Canada-Chile Free Trade Agreement, Annex I, II Schedule of Canada, Annex I, II Schedule of Chile, 5 Dec 1996.
5. Japan and Mexico FTA – Annex 6 referred to in Chapters 7 and 8 Reservations for Existing Measures; Annex 7 referred to in Chapters 7 and 8 Reservations for Future Measures; Annex 8 referred to in Chapter 7 Activities Reserved to the State – Schedule of Mexico, 1 April 2005.
6. Japan and Switzerland FTA – Annex IX Referred to in Chapter 9 Lists of Reservations, 1 Sep. 2009.
7. MALAYSIA – 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For the 8th Package of Commitments under 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Services, 20 Oct. 2010.
8. Philip M. Parker, The 2013 Report on Funeral Homes and Funeral Services: World Market Segmentation by City, 2013.
9. SINGAPORE – 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For

the 8th Package of Commitments under 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Services, 15 Oct. 2009.

10. Singapore and Australia FTA – Annex 4-I(B), 4-II(B) Singapore' s Reservations to Chapter 7 (Trade in Services) and Chapter 8 (Investment), Annex 4-I(A), 4-II(A) Australia' s Reservations to Chapter 7 (Trade in Services) and Chapter 8 (Investment), 28 July 2003.
11. The United States and Korea FTA – Annex I, II Schedule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Annex I, II Schedule of Korea, 15 March 2012.
12. VIET NAM – SCHEDULE OF SPECIFIC COMMITMENTS For the 8h Package of Commitments under 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Services, 4 May 2012.

二、中文文獻

1. 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及最惠國待遇豁免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01 年 11 月 7 日。
2.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附件一 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2013 年 6 月 21 日。
3. 內政部「殯葬制度革新」研討會，會議手冊，2011 年 8 月 19 日。
4. 楊國柱，兩岸殯葬產業發展與台灣殯葬業投資大陸之研究，生死學研究第十二期，2011 年 7 月。
5. 劉偉龍，殯葬業－服貿協議對殯葬產業發展之影響，兩岸交流協會，2013 年 10 月 7 日。

三、網頁資料

1.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www1.stat.gov.tw/ct.asp?xItem=15464&CtNode=4761&mp=3>
2. 世界貿易組織（WTO - Participation in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region_e/rta_participation_map_e
.htm](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region_e/rta_participation_map_e.htm)

附件一 「我國殯葬產業自由化利基及因應」專家座談會會議記錄

主持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副研究員

討論題綱：

1. 殯葬產業之業務範圍、法律規範與上中下游相關產業為何？
2. 國內和亞太地區殯葬產業基本情勢？
3. 我國與國外殯葬產業目前之雙向合作和投資現況？我國業者之優劣勢，面臨之障礙、威脅與機會？
4. 就 TPP/RCEP 參與國而言，我國業者最想進入開拓和擴大之市場為何（特別是對外投資，其機會與風險）？最可能進入我國市場之國外業者為何？開放市場對我國國內市場之效益與衝擊為何？
5. 對於政府推動殯葬產業發展之建議？

我國殯葬產業自由化利基及因應座談會－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	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
會議時間	下午 1 時至 3 時
會議地點	中華經濟研究院 322 室
與會業者	台灣仁本服務集團禮儀經理 慈合工社生命關懷師 善德仁本生命諮詢師
與會人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副研究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分析師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輔佐研究員
專 家 意 見	
討論 內容	善德仁本生命諮詢師： 1. 善德仁本主要是在全省教學醫院地下室經營太平間，目前我們區是在台北和平醫院的範圍。 2. 在進軍中國大陸市場，我們擁有語言、文化、習俗等優勢，較其國家，如韓國，更容易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不過去中國大陸有一問題是，雖然可以隨時進入中國大陸，但因我們從事的殯葬業是去中國大陸搶當地業者的生意，等於擋了他們的財路，也就可能會面臨人身安全之危險。就像新光集團那麼大的百貨公司都可以被中國大陸侵占，更何況是我們這種規模較小的殯葬業者，所以如何保護自己才是最重要的。 3. 在文化大革命後，中國大陸的習俗都已改變，很多習俗也是從台灣傳入，早期中國大陸殯葬最快 1 天，最慢 3 天，根本沒有所謂的頭 7、孝服、誦經等。 4. 此次在南京博覽會上，龍巖做了一個塔位，旁邊就是生命會館，其接著連結醫院體系，因此往生者從醫院出來，進入生命會館進行禮儀服務，之後再進入塔位，可形成一條龍的服務，較有機會，也能做出我們的特色。若從殯儀館切入，則可能僅能在一個範圍內與中國大陸業者競爭。 5. 以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市場，可以用與當地業者合作模式來進行，因他們真的是希望我們過去投資。但中國大陸不同，其是吸收完我們的精華後，學習到我們的技術優勢，就會把我們趕回來，因為會被取代。所以進軍中國大陸應把重要核心技術留在台灣，不要全部都挪至中國大陸，亦即經營模式留在台灣，而中國大陸僅有執行運作的部分，如此才能保護我們自己。 6. 目前善德仁本在國際化方面，僅有接受馬來西亞實習生到台灣來實習；進軍中國大陸方面，雖有設想過，但因人身安全之故，至今仍未投資。 7. 目前在中國大陸的殯葬業前 3 天係採包套，如一套多少錢，費用已固定化，這些前端就像是作業員的工作，而若是後續須要誦經或相關禮儀服務，我們業者就可以切入。也是因為中國大陸每年死亡人數大，所以還是吸引業者不斷進入。 8. 中國大陸的殯葬其實與結婚相同，現在結婚不花個 100150 萬算是丟臉了，若是可以把這樣的觀念灌輸給他們，未來中國大陸的殯葬產業市場是非常可期的。 9. 所以在中國大陸還是要做一條龍服務（在一個區域內），從出醫院開始，到會館，再到土葬或火化進塔位等，這些流程儀式都在我們這邊做，中國大陸人想學也學不到，也可以做出我們習俗的特色。若是去中國大陸僅做殯儀館，他們削價競爭的情況下，我們根本無法經營。

10. 一條龍服務即如我們去標北京醫院，標到後表示之後往生者可移至我們的生命會館，這時消費者想到更多禮儀服務時（想到花更多錢），我們都能提供。火化還是在北京市政府，待火化完成後，就可以進到我們的會館做安葬服務等過程。
11. 我們做醫院太平間的經營，主要係希望能為醫院帶來附加價值，在病人往生且家屬未來前，可先將往生者置於冰櫃，不會往生者過世後都沒有人理，醫院只管救人就好。之後與家屬溝通後，其能同意我們的理念，我們就可以持續做後續的禮儀服務。而有些醫院係可透過關係而取得醫院太平間的經營，但有些醫院則須提供完整的建議書去競標。如果將此套模式套用至中國大陸，是有機會可以取得商機。

台灣仁本服務集團禮儀經理：

1. 我們台灣仁本做的業務基本上與善德仁本相同，都是在各大教學醫院地下室設置太平間進行經營。
2. 台灣殯葬產業可分為三大區塊，一為集團，二是傳統禮儀公司，三是獨立個人的經營人員。集團就如龍巖、台灣仁本、國寶、萬安生命、善德仁本等，這些集團雖然想要往國外發展，但目前僅有龍巖、萬安生命有到中國大陸投資駐點，但投資情況並不順利。因目前中國大陸政府並無一套完整的制度可以讓我們去投資。
3. 現在中國大陸往生者在 3 天內火化可以收到補助，因此，在無儀式、流程的情況下，台灣業者就無利可圖，只剩火化與骨灰罐及塔位，在入不敷出下，故無誘因吸引我們去。
4. 現在我們要出去的，應是去日本學習，包括精緻度、儀式、流程等，包括我們、善德仁本等都有派人員去日本受訓。而日本也會到台灣來，主要是我們的殯葬儀式是全世界最複雜的，如每個縣市的孝服穿法可能就不一樣。
5. 因中國大陸人口多，但殯儀館及冰櫃少，無法容納那麼多往生者，所以希望用環保的方法，在 3 天內就能火化且可以得到政府的補助，並減少家屬在往生者過世後大量的開銷。
6. 過去龍巖在中國大陸係有樑根於學校，希望未來的人員可以從學校中挑選，但仍須考量到的是，核心技術不能被學走，不然等中國大陸人學會後，就不會把機會留給台灣人。
7. 國內殯葬集團的成立，其實是給殯葬業帶來很大的影響，目前承標醫院的禮儀公司主要是我們、善德仁本及萬安生命三家，要去承標的門檻也很高，包括經驗、資金、人員、評比、服務相關檢查、考核等。承標後，在醫院的往生者第一時間就會由我們公司處理，相關費用也非常透明，亦即我們是向醫院買第一時間的資訊，醫院在往生者過世的第一時間就會找我們處理。

慈合工社生命關懷師：

1. 我們主要是禮儀公司的配合廠商，主要是負責誦經的部分，國內有分佛、道教。由於中國大陸太大，市場區隔也多，要到中國大陸開發並不容易。
2. 往生者不論在哪個場地（包括家中、醫院、殯儀館等）都須經誦經、告別式，之後再進行火化，以前農業社會觀念是七七四十九天後才能火化，現在工業社會時間就縮短許多，以前台灣喪葬費用可能三四十萬，現在因有集團成立，各項費用透明，可以費用壓低至一二十萬。反觀中國大陸不同，由於他們產值很低，因 1-3 天就要火化，所以我們可以教育他們，可以有更多禮儀服務可以消費。
3. 一般殯葬業者不會與集團業者衝突，因資金、能力有限，故會從周邊的業務做起，如殯葬小禮品、精緻的奠文、毛巾等，等到進入市場後，再去延伸他們可以承做的部分。
4. 中國大陸市場太大，不是一個業者就做的起來。可以進行策略合作，如龍巖與萬安在北京合作，龍巖做私人墓園，萬安則與醫院簽約進行前置的作業，這樣就可以做一條龍的服務。
5. 我們禮儀師到新加坡的很多，直接外移，因為薪資比我們高很多。雖然如此，

但我們的優勢仍在，就是擁有服務熱忱的心。目前在中國大陸做的最大的香港業者，在 21 個省有 21 個點，其習俗都不一樣，這些就須要禮儀師來分別處理。

6. 因台灣教育水準較高，現在家屬都會顧及服務品質，以前的做法是手拿一柱香，師姊說什麼就什麼，但現在不同，因現在人對宗教比較有自我意識，所以對其服務品質就相對重要。如現在人做七可能會跟著唸經文，不像以前不會唸就算了，還會打瞌睡等。此外，也須要有良好的應答。
7. 我們應做出貼心的服務，如五星級的飯店管家，在過程中一直陪伴著，不要跟別人一樣，否則會流入削價競爭。所以重點就是客製化，想到家屬想不到的，而且使家屬可以回來或介紹，那就成功了。因為服務是無價的，我們要做的就是 24 小時都可以照顧到家屬，使其備感窩心。
8. 禮儀公司都會挑選素質好的配合廠商，如插花、司儀、誦經等，若產生任何問題，會由禮儀公司出面解決。龍巖也是如此，只是模式不同，它不須標醫院，但有禮儀團隊，也陪伴家屬，一直到進塔位都有服務。
9. 目前進軍的國家，仍以中國大陸為主，畢竟同文同種，華人的殯儀，都是我們可以做的。但如龍巖在溫州標火化館，雖然賠錢，但其實是做形象居多。
10. 未來至 2016 年後，因為龍巖條款，所以未來萬安、仁本等都不准在太平間放置冰櫃，亦即未來遺體無法放置太平間。

附件二 龍巖深度訪談會議記錄

討論題綱：

1. 殯葬產業之業務範圍、法律規範與上中下游相關產業為何？
2. 國內和亞太地區殯葬產業基本情勢？
3. 我國與國外殯葬產業目前之雙向合作和投資現況？我國業者之優劣勢，面臨之障礙、威脅與機會？
4. 就 TPP/RCEP 參與國而言，我國業者最想進入開拓和擴大之市場為何（特別是對外投資，其機會與風險）？最可能進入我國市場之國外業者為何？開放市場對我國國內市場之效益與衝擊為何？
5. 對於政府推動殯葬產業發展之建議？

龍巖深度訪談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	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
會議時間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會議地點	龍巖集團
拜會業者	龍巖海外事業處總經理
與會人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副研究員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分析師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輔佐研究員
專 家 意 見	
討論 內容	龍巖海外事業處總經理： 1. 因龍巖為上市櫃公司，相關統計數據、關係人交易、背書保障、資金借貸、每月盈收、每季財報等，都有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可以參閱本公司之年報。龍巖在 2014 年也獲得天下雜誌的天下公民的殊榮；亦為資訊揭露的 A++ 級。 2. 所謂殯葬是分開的，殯是服務追思祭拜之意，龍巖共有 12 個流程（約 14 天），其中很重要的是禮儀師（即專案管理）接體、豎靈、告別等，葬即是塔位、墓園，所以殯葬一元化龍巖都有做。以毛利來說，殯的毛利約有 40 %，葬的毛利約有 80 %。 3. 在盈收比重方面，殯的方面約 30%，係指完成付款，完全提供服務，而龍巖有預售生前契約約 16 萬件。葬的方面約 70%，也有預售塔位、墓園等。其中生前契約的 75%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2 條須放信託，須配置為現金、債券或基金等，購買生前契約的模式即是期貨概念；而現貨即是死亡後付錢提供服務，這部分龍巖每月有 400 件。若有消費者購買龍巖的生前契約，往生者過世後即可撥打 0800 電話請我們服務。 4. 大體保存只有公家單位可做，即殯儀館；私人業者係不能保存大體。而告別式也只能在殯儀場地（殯儀館）進行。現在台北市火化只有二殯才有火化場。 5. 龍巖的殯，係學習日本技術，包括經營、管理、銷售等，2011 年正式成為業界第一家上櫃的企業，同年更拓展納骨塔經營版圖至中南部，集團陸續取得新北市萬壽山墓園、福田妙國納骨塔、台中寶山紀念公園納骨塔、嘉義嘉雲寶城納骨塔、桃園楊梅富岡公墓、及高雄全安泰紀念公園的經營權，完成了全台的佈局。 6. 雖然現在我國有開放殯儀館，但實際上要申請設立殯儀館根本不可能，因為其為鄰避設施，須土地、環評、300 公尺內不能有這些鄰避設施，最重要的是須與民眾溝通協調。 7. 龍巖的真龍殿係為我們董事長在 20 年前買的，因買的便宜，所以現在利潤約有 80%，且都是鋼骨塔。在殯的部分，龍巖前 10 年是虧錢的，因我們的禮儀師薪水較高、素質也高，所以我們的禮儀服務價錢也較高。會館或告別式中的花或花圈是很重要的一環，而龍巖也經營花的事業。 8. 目前全世界的市場份額來看，美國 SCI 市值為全球最大，約 20 億美元，龍巖市值則為全球第三，約 320 億台幣，約 10 億美元。但我們只做台灣 2,300 萬人就成為全球第三。 9. 若我們現行要開放殯葬服務業，歐美國家及日本不會進入，可能進來的業者包括中國大陸、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可能集合其資本雄厚的實力進入台灣，

若未來殯葬自由化，我國業者一定會拓展海外市場，因台灣就 2300 萬人口，每年 15 萬死亡人口，市場太小，所以一定會出去投資；反觀中國大陸，有 13 億人口，每年死亡人口約 900 萬人。

10. 目前到中國大陸投資遇到問題，因須要與政府協商需要一塊土地，才能建置墓園、火化場等，但現在中國大陸民政局下的殯儀館和墓園都是公家的，其墓園有公益性公墓與經營性公墓，前者也是委託業者經營，後者即為一般經營的業者。現在中國大陸的經營性公墓已不再發放執照，所以我們應建議政府要與對岸協商，須開放經營性公墓的執照，這樣我們才能投資經營。
11. 以前中國大陸有會有棺葬，但現在是火化土葬，因中國大陸土地大且多，通常火化土葬使用面積，夫妻兩人會共用 1 平米，一個人用 0.5 平米，台灣因地少，所以只用 0.01 平米。加上因在台灣土葬太貴，許多人買不起，所以就放置靈骨塔。
12. 以真龍殿的土葬來看，1 坪約 60-80 萬，一個墓園買下來可能會上千萬。管理費只收一次 6 萬，政府也規定管理費須專款專用，現有收 10 億元，這些管理費都置於彰化銀行專用戶。
13. 投資中國大陸另一問題是現在不能預售，法規明訂 75 歲以前不能預售，即不能買生前契約（惟各省規定會些許不同）。
14. 我們在中國大陸有設公司，若要經營葬須先有公墓，才能申請銷售、管理與經營。因還無法取得公墓，所以公司營業項目不能是殯葬，而是貿易公司，經營項目可能為花的貿易之類。
15. 我們也與新加坡、馬來西亞來有接洽合作事宜。新加坡殯儀館很小，其有 2 個殯儀館，1 個為公立，1 個為私立，幾乎沒有殯的服務，因為土地小，所以都用靈骨塔，但用木罐，無空調，很不舒服。
16. 目前國內有些靈骨塔是不合法的，包括善導寺、松山寺、佛光山等，但幾年前政府規定就現有的情況就地合法，未來則不能再隨意設置靈骨塔，這對於一直以來都合法經營的業者而言非常不公平。
17. 目前我們對中國大陸、新加坡、馬來西亞都是預期要投資的目標市場，但都還沒有投資額。我們鎖定的都是華人市場，但必須瞭解當地市場，要有人的服務，資金也有限，不能發散至其他國家，只能鎖定特定國家預計要投資。
18. 以新加坡來看，500 萬人口，華人才 7 成，約 350 萬人，其所得高，所以有單價高的市場，過去投資係可以買現成的，但價格非常高。二是要與當地政府談。
19. 中國大陸在十二五計畫中有提及節地和殯葬改革，但無法規規定，其係要業者改，而我們就是要進入並帶入我們殯葬的特色。
20. 我們在評估華人可投資的市場，主要看人口、收入、成本、政府支持度等，與當地相關業者、會計師、律師等，再評估該市場是否可行投資。
21. 我們有 2,500 個業務員在銷售，但都有特定目標、特定場合，如告別式，這些家屬、朋友等，都是我們的潛在客戶，所以不會特別去銷售一般大眾，因民眾也會覺得怪怪的。這些人是酬佣制，不是正式員工。
22. 龍巖總部約有 200 位員工，全省有 250 人禮儀師，在全省各塔都有相關管理人員，每個塔約 40-50 人。
23. 我們做預售的模式，在國外如中國大陸、新加坡都不適用，要須要取得一塊土地，所以須要我們政府可以與當地政府談，我們是希望收到預售的錢去改善當地的殯儀環境，並將在台灣的成功經驗帶入當地市場。但目前我國主管機關對業者是高度管制，除了內政部管理外，也涉及其他單位管理，如上市櫃也有窗口管理。
24. 我們的人力配置包括誦經、法師、棺本、花、香、布料等會外包。
25. 我們對於外資進入並不害怕，因我們殯葬市場很飽和了，因此衝擊會有限。而對外投資風險方面，我們對中國大陸、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等有興趣，如果是法治國家，但他們的殯葬做不好，我們就評估會去投資，如中國大陸的福壽園在香港上市。除非是非法治的國家，才可能會有投資的風險。
26. 我國有一些做殯的禮儀師外移，若是去中國大陸的話，因無禮儀師，只有葬

	儀社，所以這些禮儀師過去只能經營葬儀社。目前國內大專院校有相關科系的包括南華大學、銘傳大學等，這些學校的教授與我們也會有合作。 27. 在殯的方面，包括萬安生命、台灣仁本等，其因為標醫院之故，所以做的量較龍巖多，就是屬於現貨，但他們只能做殯，而龍巖是做一元化的殯和葬的服務，也是期貨的概念。
--	---